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签署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

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10,690.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69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转让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转让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和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七、受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48.15 亿元、770.53 亿元、621.2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八、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九、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披露了 2016 年度半年报（www.chinamoney.com.cn）。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08,207,282.85 万元，净资产为 107,684,232.85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404,220.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58%，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857,966.4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73%，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低位震荡影响，下游石化产品价格同比降低。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专项名词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3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六、投资者承诺.....	24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7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3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38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3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44
一、增信机制.....	44
二、偿债计划.....	44
三、偿债资金来源.....	4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5
五、偿债保障措施.....	46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1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62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2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87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105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05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0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6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27
五、有息债务分析.....	151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3
七、或有事项.....	154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55
九、关于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155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5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8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159

四、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5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0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6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0
三、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	16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3
一、 备查文件.....	223
二、 备查地点.....	22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石化/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油服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石化机械	指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炼化工程	指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超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注册额度的议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首期，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0亿元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简称		释义
		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一季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国境内发行的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专项名词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化工产品	指	包括有机产品、无机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化肥等
美国存托股份	指	即American Depository Share (ADS)，由存托银行发行，代表发行企业在美国上市的股票
探明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作业条件下，根据地质和工程资料，可以合理确定的、在未来年份可从已知油气层开采出的石油或天然气资源量估计值
地质储量	指	根据区域地质测量、矿产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并结合已知矿产地的成矿规律进行预测的储量，又称预测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从油气藏中能采出的油气量，可采储量随着油气价格上涨及应用先进开采工艺技术而增加
油气藏	指	一个圈闭和储藏油、气的孔隙性和渗透性发质体
采收率	指	在油气开发过程中，某一时期的原油或天然气累计采出量与地质储量之比
商品率	指	产品总量中商品量所占比重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又称天然能源，包括化石燃料（如原煤、原油、天然气等）、核燃料、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潮汐能等
进口依存度	指	原油净进口量与石油表观消费量的比率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成立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8.67 亿元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公司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中石化集团是1998年7月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

家控股公司。中石化集团注册资本2,748.67亿元人民币，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总部设在北京。

中石化集团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的权力，对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中石化集团控股的中国石化股份先后于2000年10月和2001年8月在境外境内发行H股和A股，并分别在香港、纽约、伦敦和上海上市。

中石化集团在《财富》2015年度全球500强企业排名第2位，2016年度全球500强企业排名第4位。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500亿元。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授权人签署《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的决定书》，明确本次债券相关条款。

（二）国资委批复

2016年8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01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公司债券的方案。

（三）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4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

（四）**本次债券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3 年以上，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本期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六）**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0 亿元。

（七）**本期债券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品种三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20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

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一）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二）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

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八）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

（二十）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二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二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三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二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十五）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十六）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九）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一）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9 月 2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帅睿弢

联系电话：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邮政编码：10072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彭晶、徐峻峰、陈光、石磊、王钊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2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谢继军、李昂、聂冬云、徐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66

传真：010-57601880

邮政编码：100033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许进军、陈曲、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61、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黄伟、鲁光、赵星宇、陈力、刘路平、曲晨、张光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105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肖微

联系人：张颖、余启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马健、张亚许、孙玉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129

传真：010-85665130

邮政编码：100004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高鹏、杨世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七）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08 室

负责人：刘弘弢

联系人：黄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08 室

联系电话：010-85252775

传真：010-85252776

邮政编码：100020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六、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

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利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成本。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档次和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企业贷款成本相对较低，国家货币政策调整会对企业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发行人需大量使用外汇进口原油、购买设备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92%、76.71%、73.21%和72.8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油气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规模分别为5,582.43亿元、5,983.54亿元、4,430.70亿元及4,606.68亿元，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采购支出的规模逐步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并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7,361.19亿元、8,168.71亿元、6,565.09亿元和6,382.65亿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9.75%、64.02%、65.29%和66.84%。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0、0.61、0.84和0.86，近三年及一期均低于1且波动性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对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和营运资金稳定性乃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18.11亿元、1,753.48亿元、1,698.69亿元和203.29亿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业务经营带来压力。

7、收入利润指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438.91亿元、28,884.29亿元、20,462.37亿元和4,258.87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42.59元、751.00亿元、567.46亿元和92.9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76.68亿元、433.49亿元、440.94亿元和54.95亿元，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2.64%、1.50%、2.15%和1.29%。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收入及盈利指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原油、成品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原油、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在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下，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指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8、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16.63亿元、2,749.75亿元、2,322.59亿元和2,305.8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65%、12.85%、11.28%和11.39%；油气资产净额分别为4,145.11亿元、3,978.69亿元、2,390.85亿元和2,324.6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40%、18.59%、11.61%和11.49%。存货和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带动成品油和下游

石化产品价格下滑。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分别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42.55亿元和42.19亿元。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为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未来在勘探与生产等业务板块仍然会保持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10、油气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45.11亿元、3,978.69亿元、2,390.85亿元和2,324.60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55%、24.24%、15.86%和15.76%。油气资产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大。2014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降，有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较大规模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油、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2013年，国际原油价格先冲高回落，后受部分地区石油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盘整并小幅反弹，整体呈现宽幅波动态势。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跌，创下了近五年来的最低水平。2015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根据2009年5月7日实施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虽然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趋于市场化，但仍由政府进行适当的管理。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炼油业务和化工业务

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发行人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发行人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同时，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需向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外部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油进口国家及地区相关的政治、地域和经济风险。如果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原油及其他原材料采购合约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被中止或者终止，发行人可能难以及时以合理、经济的手段获得替代来源。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会保持相当规模的原油储备，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存货产生一定影响。

5、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发行人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发行人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

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对石油石化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需求，尤其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地理分布日趋广泛。目前，发行人在非洲、俄罗斯、中亚、南美、中东等地区执行多个海外油气勘探开采、石油工程、炼化工程项目。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今年，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在海外直接投资收购有探明储量的权益资产，与早期收购风险勘探区块相比，风险大大降低，但收购所需资金量增加，资金来源一大部分是境内外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信贷，因此海外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所增加。

7、宏观经济形势变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顺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全球贸易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石油石化行业受宏观调控及经济增速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8、对外依存度高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油外购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9、石化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在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行的背景下，石化产业产品失去成本支撑，在产业链传导作用下，价格出现下挫。若石油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将反传导至上游导致发行人油品开采业务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对外借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曾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勘公司”）的唯一股东。2015年，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诚通集团、国新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40%、30%、30%的股权，按3:2:2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中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00%降至30%，自2015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国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427.27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尽管目前发行人仅持有国勘公司30%的股权，但发行人仍应继续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并且发行人在该等担保下的或有负债并未随其所持权益的下降而成比例减少。如果国勘公司出于任何原因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则发行人可能需履行担保义务代国勘公司进行偿付。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向国勘公司共提供贷款人民币2,125.82亿元，且大部分无相应担保。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勘公司2015年出现亏损。如果国勘公司对发行人担保项下的义务违约或未能足额向发行人偿还贷款，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股东贷款282亿元，主要系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给沙特阿美炼化公司的款项；借出资金2,131亿元，主要系盛骏公司借给国勘公司的款项。此两项借款金额较大，若无法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2、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替代的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天然资源优势 and 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在国家相关政策引导扶持下，新能源领域成为投资热点，技术利用水平正逐步提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对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替代性越来越明显。发行人作为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虽然也在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投入和开发，若无法适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经营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13、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天然气生产销售商之一，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若政府主管部门对天然气价格或者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4、业务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的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例如，2013年11月22日凌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东黄复线原油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原油泄漏，部分原油漏入市政排水暗渠，市政排水暗渠发生爆炸。类似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资产、收入规模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公司较多，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存在多项关联交易且业务经营部分相同或相似，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

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对石油和石化工业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制度、指导价格和税收)。随着行业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可能会颁布和实施更为严格的有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发行人可能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增加相应支出。

3、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目前需缴纳包括公司所得税、消费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以及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特别收益金等在内的多项费用。税费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国家对税费政策的调整可能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包括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等举措;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实行与国际市场有控制的间接接轨,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于国家提高燃油消费税,导致发行人应交税费增加。同时由于上述政策调整对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和供给产生的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的提高以及目前采取的在生产环节征收的方式将会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占用。

（五）其他风险

1、油气储量资料仅为估计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油藏采收率与工程判断等，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经济条件的恶化亦会使某些储量的开发不再有效益。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储量相关的实际产量、收入和开支可能会与储量估计有较大的出入。

2、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认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企业之一、最大的石油产品和主要石化产品生产者和供应商，在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经营垄断性、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虽然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公司原油对外依存度较高、税费改革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显著影响公司的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

未来随着国际原油价格趋稳，公司在建项目的投产以及油气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利用，公司盈利水平有望回升，并将保持很强的竞争力，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1、优势

（1）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始终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

（2）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石油石化企业之一，经营规模大，业务范围广，营销网络遍布全国，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在我国石油石化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和突出的市场地位，抗风险能力很强。

（3）公司作为一体化能源化工企业，纵向一体化有助于减少价格、供应和需求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具有极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

（4）“中国石化”品牌在国内、国际均具有较高知名度，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5）公司盈利规模很大，负债水平较低，现金流状况佳，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成本较低，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2、风险

（1）石油石化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

（2）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行明显，存货计提较大规模资产减值。

（3）公司外购原油规模较大，受原油供需矛盾、全球经济增长情况、地缘政治、突发事件等影响，可能引起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或供给中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06年6月19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2012年5月3日，穆迪公司对发行人首次主体评级为Aa3。2013年5月30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3-1：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6-03-30	Aa3	负面	穆迪公司 (MOODY'S)
主体评级	2015-12-16	Aa3	稳定	穆迪公司 (MOODY'S)
主体评级	2015-07-15	AAA+	稳定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4-21	Aa3	稳定	穆迪公司 (MOODY'S)
主体评级	2014-08-26	Aa3	稳定	穆迪公司 (MOODY'S)
主体评级	2014-06-09	Aa3	稳定	穆迪公司 (MOODY'S)
主体评级	2014-06-06	AAA+	稳定	中债资信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4-04-01	Aa3	稳定	穆迪公司 (MOODY'S)
主体评级	2013-12-03	Aa3	稳定	穆迪公司 (MOODY'S)
主体评级	2013-10-03	Aa3	稳定	穆迪公司 (MOODY'S)
主体评级	2013-05-30	AAA+	稳定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3-20	Aa3	稳定	穆迪公司 (MOODY'S)
主体评级	2012-05-03	Aa3	稳定	穆迪公司 (MOODY'S)
主体评级	2011-06-2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0-08-0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0-07-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09-07-0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09-06-1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08-10-3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07-10-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07-06-2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07-02-09	AAA	-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06-07-04	AAA	-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06-06-1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为 1.6 万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0.5 万亿元，尚余授信 1.1 万亿元。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

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5 只，总发行规模 1,370 亿元；其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兑付 13 只，兑付规模 1,170 亿元。

表3-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人民币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兑付状态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1)	短期融资券	13 中石集 SCP001	50.00	2013-08-16	270 天	已兑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2)	短期融资券	13 中石化 SCP001	100.00	2013-08-15	270 天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4 中石化 SCP001	100.00	2014-05-19	180 天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4 中石化 SCP002	200.00	2014-12-04	25 天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 中石化 SCP002	60.00	2015-01-28	57 天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 中石化 SCP001	60.00	2015-01-28	57 天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 中石化 SCP003	100.00	2015-08-27	91 天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 中石化 SCP004	100.00	2015-08-27	91 天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 中石化 SCP005	100.00	2015-09-23	180 天	已兑付
	公司债	15 石化 02	40.00	2015-11-18	5 年	未兑付
	公司债	15 石化 01	160.00	2015-11-18	3 年	未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 中石化 SCP006	80.00	2015-12-14	182 天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 中石化 SCP007	80.00	2015-12-14	182 天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 中石化 SCP008	40.00	2015-12-31	180 天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6 中石化 SCP001	100.00	2016-03-17	180 天	已兑付
--	-------	------------------	--------	------------	-------	-----

注 1：中石化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6 中石集 SCP001”，期限 270 日，票面利率为 2.50%。

注 2：中国石化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6 中石化 SCP002”，期限 180 日，票面利率为 2.54%。

表3-3： 中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外币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发行人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固息/浮息	兑付情况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5 亿美元	2013-04-24	3 年	固息	已兑付
	10.0 亿美元	2013-04-24	5 年	固息	未兑付
	12.5 亿美元	2013-04-24	10 年	固息	未兑付
	5.0 亿美元	2013-04-24	30 年	固息	未兑付
中石化海外发展（2012）有限公司（注 1）	10.0 亿美元	2012-05-18	5 年	固息	未兑付
	10.0 亿美元	2012-05-18	10 年	固息	未兑付
	10.0 亿美元	2012-05-18	30 年	固息	未兑付
	5.0 亿美元	2012-08-09	10 年（注 2）	固息	未兑付
中石化海外发展（2013）有限公司（注 1）	7.5 亿美元	2013-10-17	5 年	固息	未兑付
	15.0 亿美元	2013-10-17	10 年	固息	未兑付
	5.0 亿美元	2013-10-17	30 年	固息	未兑付
	5.5 亿欧元	2013-10-17	7 年	固息	未兑付
中石化海外发展（2014）有限公司（注 1）	12.5 亿美元	2014-04-10	3 年	固息	未兑付
	7.5 亿美元	2014-04-10	5 年	固息	未兑付
	10.0 亿美元	2014-04-10	10 年	固息	未兑付
	15.0 亿美元	2014-04-10	3 年	浮息	未兑付
	5.0 亿美元	2014-04-10	5 年	浮息	未兑付
	3.0 亿美元	2014-06-09	3 年（注 3）	固息	未兑付
	4.0 亿美元	2014-06-09	10 年（注 3）	固息	未兑付
	3.0 亿美元	2014-06-09	3 年（注 3）	浮息	未兑付
中石化海外发展（2015）有限公司（注 1）	8.5 亿欧元	2015-04-22	3 年	固息	未兑付
	25.0 亿美元	2015-04-22	5 年	固息	未兑付
	6.5 亿欧元	2015-04-22	7 年	固息	未兑付
	15.0 亿美元	2015-04-22	10 年	固息	未兑付
	8.0 亿美元	2015-04-22	30 年	固息	未兑付
中石化海外发展（2016）有限公司（注 1）	10.0 亿美元	2016-05-04	3 年	固息	未兑付
	9.0 亿美元	2016-05-04	5 年	固息	未兑付
	7.0 亿美元	2016-05-04	10 年	固息	未兑付

	4.0 亿美元	2016-05-04	30 年	固息	未兑付
--	---------	------------	------	----	-----

注：1、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且由发行人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

2、为 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的债券的增发品种；

3、均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债券的增发品种。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为 165 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 490 亿元。公司本期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本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境内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955 亿元，占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10,690.30 亿元的 8.93%，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表3-4： 已发行未兑付的公司债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石化 02	一般公司债	2010-06-09	10 年	4.05%	9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12 石化 01	一般公司债	2012-06-01	5 年	4.26%	130	补充流动资金
	12 石化 02	一般公司债	2012-06-13	10 年	4.90%	70	补充流动资金
	15 石化 02	一般公司债	2015-11-19	5 年	3.70%	40	补充流动资金
	15 石化 01	一般公司债	2015-11-19	3 年	3.30%	160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公司债券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表3-5： 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债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7 中石化债	一般企业债	2007-05-10	10 年	4.20%	50	用于投天津 100 万吨乙烯及配套项目、镇海炼化 100 万吨乙烯项目、广州 80 万吨乙烯改扩建工程和金陵分公司 60 万吨对二甲苯项目

07 川气东送 02	一般企业债	2007-11-13	10 年	5.68%	115	用于投资川气东送工 程项目
---------------	-------	------------	------	-------	-----	------------------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 年一季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6	0.84	0.61	0.70
速动比率	0.50	0.49	0.27	0.30
资产负债率	47.18%	48.85%	59.63%	57.66%
EBITDA（亿元）	359.37	1,780.67	2,266.62	2,431.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89	20.62	11.21	12.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450.75 亿元、28,899.34 亿元、20,472.72 亿元和 4,261.28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和 54.95 亿元，2014 年以来受油价波动和产业周期性调整的影响，利润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702.67 亿元、32,562.03 亿元、23,794.55 亿元和 6,382.0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8.11 亿元、1,753.48 亿元、1,698.69 亿元和 203.29 亿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对于发行人偿债资金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鉴于其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和流动资产（未扣除受限资产）分别为 997.65 亿元、2,305.80 亿元和 5,487.68 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27.11%。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

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6 万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0.5 万亿元，尚余授信 1.1 万亿元。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乙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8.67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198.98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信息披露负责人：帅睿弢

电话号码：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互联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是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的国有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注册资金 2,748.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普。

发行人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委[1998]458 号）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成立，是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的石油石化企业。其前身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全国石油化工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统筹规划。1998 年 7 月国家对石油、石化行业进行重大改革重组，石化集团在完成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整体并入，完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交接划转及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石油公司的交接基础上，实现了政企分开，成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发行人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6 家，其中上市公司 4 家，未上市企业 32 家。4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海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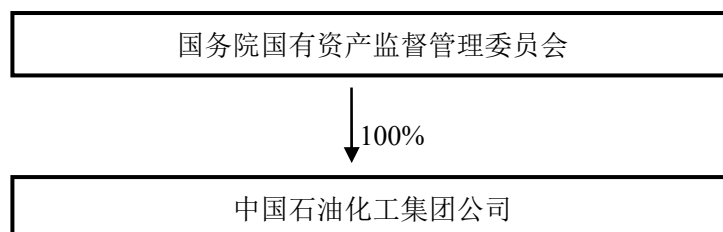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中石化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

权清晰，管理有序。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出资人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出资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2015年末，中石化集团拥有直属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36家，详情如下：

表5-1： 本公司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实收资本（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09	71.09	1,210.71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1	67.01	44.2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22	65.22	141.4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58.74	58.74	4.6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100	100	113.76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100	100	42.06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100	100	16.25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实收资本 (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100	100	22.13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100	100	15.31
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	100	100	2.86
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	100	100	3.43
中国石化集团华东石油局	100	100	1.83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100	100	20.18
中国石化集团东北石油局	100	100	0.50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海洋石油局	100	100	1.51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3.54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00	100	1.9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84	100	100.00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110.82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95	95	2.00
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	100	100	2.35
中石化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100	100	0.02
中石化工程质量监测中心	100	100	0.10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100	100	0.11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100	100	461.83
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	100	100	0.3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100	100	0.05
中国石化咨询公司	100	100	1.5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100	100	0.07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100	100	0.50
中国石化报社	100	100	0.07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100	0.40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	100	0.25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100	100	1.00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股份是由中石化集团独家发起，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石化股份注册资本1,210.71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普，总部设在北京。

中国石化股份经营范围是：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存、管道运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销售；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润滑油、液化气、燃料油、溶剂油、沥青的销售；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脑油、重油、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己内酰胺、涤纶、纶、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陆路运输、水路运输；化肥生产；电力生产；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零售卷烟、汽车装饰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00年10月中国石化股份完成了境外H股发行，并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在纽约和伦敦证交所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上市）。2001年8月中国石化股份完成了境内A股发行上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至此，中国石化股份完成了境内外四地上市，成为我国第一家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完成上市后，为了改善资产质量，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中国石化股份进行了一系列的资本运作。2001年中国石化股份收购了中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此后，又陆续收购了中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的乙烯生产装置及其下游装置的主营资产，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天津乙烯、洛阳石化化工资产以及若干炼油、催化剂及加油站的经营性资产、胜利石油管理局的油田采油资产等，并择机整合了中石化集团杭州炼油厂、江苏泰州石油化工总厂、中石化集团清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石油化工厂、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和八家成品油管道等。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战略决策、资金使用、投资管理、

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协同效应，理顺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有效缓解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石化股份陆续对上市子公司进行了整合：2005年度，中国石化股份以3.8港元/股的价格向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全部H股，共支付了约人民币40.88亿元收购价款，之后该公司摘牌下市；2006年度，中国石化股份以10.6港元/股的价格向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全部H股、以10.18元/股收购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有流通股、以13.95元/股收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有流通股、以12.12元/股收购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流通股、以流通股10.30元/股和非流通股5.60元/股收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流通股和除中国石化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共支付了约人民币219.71亿元收购价款，之后上述5家公司均成功退市。2007年中国石化股份收购华润创业在香港的所有加油（气）站共20座、以及汽油、柴油及航煤、燃料油等燃油业务；2008年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0万吨/年炼油及其配套装置顺利投产；2009年中国石化股份收购中石化集团成品油管道、研究院等资产。2010年中国石化股份以24.57亿美元收购中石化集团持有的安哥拉18区块50%的权益，是中国石化股份第一次收购海外上游资产，同年，川气东送工程建成投产、中国石化镇海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工程乙烯裂解装置等十套生产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投入商业运行。2013年中国石化股份全资子公司SHI与中石化集团公司TiptopHK成立合资公司，收购了CIR股权以及Mansarovar、Taihu交易资产。2014年中国石化武汉乙烯8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工程投入商业运营；元坝气田17亿立方米/年天然气建成。2014年中国石化股份收购中石化集团公司沙特延布炼厂37.5%股权；2015年中国石化股份收购俄罗斯西布尔有限公司10%股权。2015年1月份，股份公司收到销售公司重组改制、引入社会资本款项1,050.44亿元（含等值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股份的2015年报对外公布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对中国石化股份的持股比例为71.32%，与发行人实际持股比例71.09%差异0.23%，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代管河南天然气开发总公司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具体情况如下：（1）根据发行人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在洛阳炼油厂10%股权等有关问题的协议》（中国石化[2000]企字298号），将河南天然气开发总公司拥有原洛阳炼油厂的权益1.10亿元，按与发行人相同的折股价折为

相应的中国石化股份的77,068,591股股份，2013年度中国石化股份送、转股分配后为100,189,168股，2015年末占中国石化股份的股比约为0.08%；（2）根据发行人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安庆石化晴纶有限公司资产权益处置安排协议》（中国石化[2000]企字402号），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原安庆石化晴纶公司的权益1.9亿元，按与发行人相同的折股价折为相应的中国石化股份的133,118,475股股份，2013年度中国石化股份送、转股分配后为173,054,018股，2015年末占中国石化股份的股比约为0.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股份资产总额14,431.29亿元，负债总额6,575.06亿元，资产负债率45.56%；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0,188.83亿元，净利润433.46亿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658.18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国石化股份资产总额13,976.88亿元，负债总额6,011.83亿元，资产负债率43.01%；2016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137.9亿元，净利润90.25亿元；2016年1-3月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43.48亿元。

2、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31日由仪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石化油服于1994年11月21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法定代表人为焦方正，注册资本为141.43亿元。1995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71。

石化油服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为陆上和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准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能源项目的投资；组织具有制造经营项目的企业制造金属结构、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学助剂、专项化学用品（包括油田化学品）和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组织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许可的企业承包境外石油工程、天然气工程、化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装置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石化油服资产总额853.08亿元，负债总额606.71亿元，资产负债率71.12%；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03.49亿元，净利润0.24亿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5.76亿元。

3、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1998）中油劳279号文、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142号文批准，由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江钻股份于1998年9月28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宪良，注册资本为4.60亿元。1998年9月10日，江钻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总数20,000万股，股票代码为000852，现更名为石化机械。

石化机械的经营范围为：石油钻采、油气集输、海洋工程、天然气应用、化工、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装备、装置、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钻头、钻具、管汇、阀门、井下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直缝埋弧焊钢管、螺旋埋弧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管、压力管道管件、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防腐、涂敷和服务；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及燃气设施的施工及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用户培训、劳务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石化机械资产总额73.78亿元，负债总额47.02亿元，资产负债率63.73%；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0.96亿元，净利润0.43亿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30亿元。

4、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股的、面向境内外炼油化工工程市场的大型综合一体化工程服务商和技术专利商，是目

前国内最大的工程建设企业之一。炼化工程于2007年7月24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建华，注册资本为44.28亿元。2013年5月23日，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2386。

炼化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境内外炼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煤化工工程、天然气及非常规气体工程、海洋工程、环境工程、节能工程、生物及可再生能源工程、储运工程、无机化工工程、医药、电力、市政工程项目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运输、监理、开工服务、运行和维护服务、节能环保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销售压力容器、设备；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炼化工程资产总额584.04亿元，负债总额337.66亿元，资产负债率57.81%；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56.63亿元，净利润32.85亿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58.02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表5-2：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南京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	50.00	50.00
Mansarovar	哥伦比亚	英属百慕大群岛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	50.00	50.00
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	49.00	50.00
YASREF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石油炼化和加工业务	-	37.50	37.5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上海	租赁业	50.00	-	50.00
二、联营企业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 石油勘探开发有限 公司	境外	中国北京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30.00	-	30.00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 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上海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 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	38.26	38.26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内蒙古	制造煤化工产品	-	38.75	38.7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上海	国际原油运输、国际干 散货运输	17.23	0.61	17.8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北京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	29.00	29.00

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1、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扬子巴斯夫”，为中国石化和德国巴斯夫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0年12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净依，注册资本为125.47亿元。2001年9月，扬子巴斯夫开始一体化石化基地的建设，2005年6月全面投入商业运营。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和进出口（按批准书和许可证上的范围经营），电力业务。化工产品的生产、批发、进出口、仓储、研发、工程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扬子巴斯夫资产总额207.96亿元，负债总额69.82亿元，资产负债率33.57%；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4.30亿元，净利润1.58亿元。

2、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英文简称“Yasref”，中文全称为沙特阿美中国石化延布炼厂，是中国石化首个海外炼化项目，注册地为沙特阿拉伯，主营石油炼化和加工业务。2012年初，中国石化与沙特阿美签订合资协议，持股比例分别为37.5%及62.5%。沙特阿美中国石化延布炼厂位于沙特西部延布市附近的石油化工区，设计加工能力达到40万桶原油/日（合2000万吨/年）。2015年，延布炼厂从延布海洋油库出口了首批30万桶清洁柴油燃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Yasref资产总额641.63亿元，负债总额514.40亿元，资产负债率80.17%；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18.23亿元，净利润-2.45亿元。

3、TaihuLimited（简称“Taihu”）

TaihuLimited，英文简称“Taihu”，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注册地为塞浦路斯共和国，主要经营地为俄罗斯，主营原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Taihu资产总额79.83亿元，负债总额47.65亿元，资产负债率59.69%；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7.25亿元，净利润27.23亿元。

4、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Lt（简称“Mansarovar”）

MansarovarEnergyColombiaLt，英文简称“Mansarovar”，成立于2006年8月2日，注册地为英属百慕大群岛，主要经营地为哥伦比亚，主营原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Mansarovar资产总额84.54亿元，负债总额40.87亿元，资产负债率48.34%；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76亿元，净利润-21.81亿元。

5、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太平租赁”，由中国太平旗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锦魁，注册资本为50.00亿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太平租赁资产总额207.72亿元，负债总额155.91亿元，资产负债率75.06%；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64亿元，净利润1.74亿元。

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国勘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冯志强，注册资本为1,221.06亿元。经营范围：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储运和运输领域的投资；石油炼制、石油天然

气（含天然气液）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和运输领域的投资；进出口业务；石油、天然气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勘公司资产总额4,315.20亿元，负债总额4,378.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00.17亿元，资产负债率101.47%；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16.22亿元，净利润-207.82亿元。

2、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轮船”，成立于2004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注册资本为47.21亿元。经营范围：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有效期至2013年11月30日）。能源领域投资；航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船舶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轮船资产总额323.05亿元，负债总额141.93亿元，资产负债率43.93%；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3.92亿元，净利润21.67亿元。

3、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油”，成立于1990年2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永，注册资本为38.00亿元。经营范围：民航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08月12日）。航空油料设施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各种民用航空器所需的清洗剂、有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以及民航系统用燃料油的销售；民航系统所需上述物品的储运设备和其它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航油资产总额134.60亿元，负债总额50.38亿元，资产负债率37.43%；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86.24亿元，净利润22.48亿元。

4、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天合创”，成立于2007年10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馥友，注册资本为160.00亿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矿山机械、化工机械制造、维修；煤化工设备租赁；煤炭、煤化工能源产品技术及信息的研发、开发、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天合创资产总额477.39亿元，负债总额319.43亿元，资产负债率66.91%；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

5、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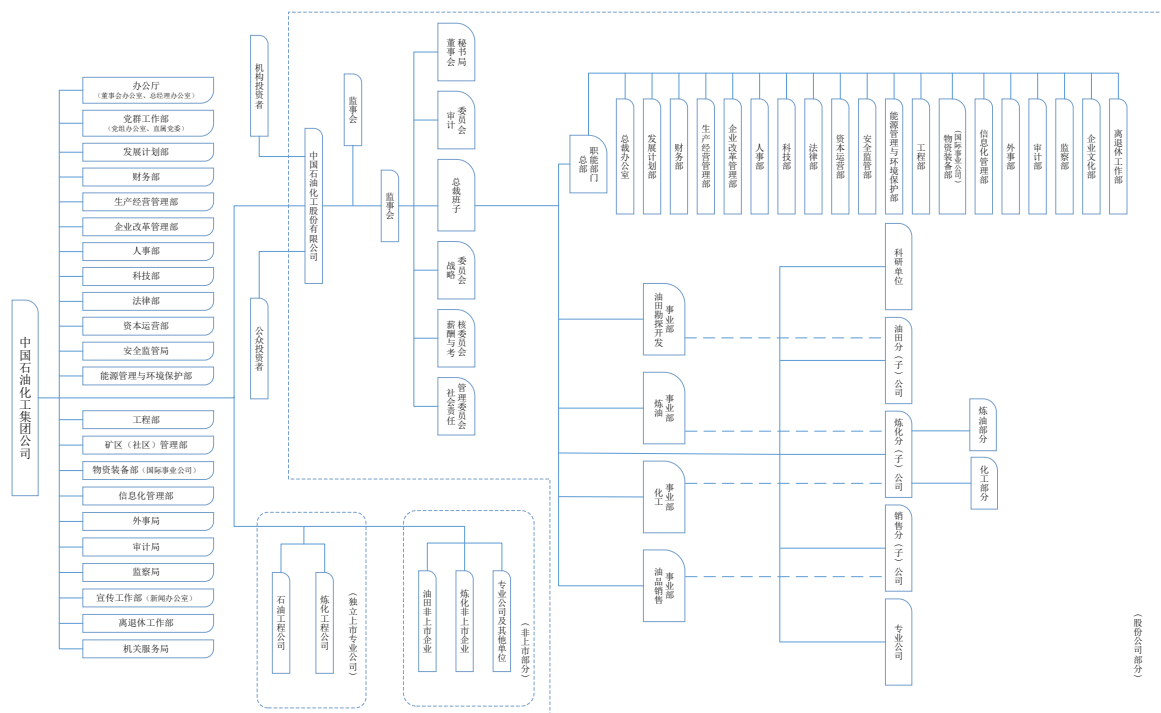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化学”，成立于1997年2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治卿，注册资本为160.00亿元。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矿山机械、化工机械制造、维修；煤化工设备租赁；煤炭、煤化工能源产品技术及信息的研发、开发、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化学资产总额55.98亿元，负债总额13.85亿元，资产负债率24.74%；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01亿元，净利润2.19亿元。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图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机构的职责:

办公厅：负责公司会议、文件、督查、档案、党建系统管理、信访稳定、保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有关重要会议、会见会谈及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相关记录、纪要的起草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工作，组织和参与重大政策及决策的调研工作；负责公司督查催办和政务信息工作；负责公司总值班工作和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有关工作；负责公司与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联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协调服务和董事履职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党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公司党建工作的统筹协调与宏观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股份公司总裁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办公室系统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机要、印鉴和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纸质和电子等形式核心档案资源的归档、管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公司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保密、国家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总部及在京直属单位的保卫工作；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各类公益性和重大自然灾害的赞助、捐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领导和有关领导人员的服务工作；负责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组织、协调服务和董事履职服务工作；负责股份法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文件制定修

订工作；负责股份公司境内外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及股份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董秘的业务联络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群工作部：负责推动落实党组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建系统化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工作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和政策研究，做好党建工作重要规章制度的拟订、修订和落实检查；负责协调服务党组自身建设，做好组织党组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等工作；负责协调总部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做好党建重大活动和重点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落实；负责指导企业党委开展工作，督促企业党委全面履职尽责，牵头做好企业党建工作计划安排、检查考核、评比表彰、经验推广等工作；负责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做好基本规范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党内基础数据统计等工作；负责群团工作，做好工会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和文联、体协、厂务公开、帮扶救助等日常工作；负责直属党委和机关党建工作；负责统战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展计划部：负责公司投资管理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负责建立投资项目比选排队机制、投资回报考核评价奖惩机制和投资责任追溯机制，并组织落实；负责审核总部部门、事业部（专业公司）等拟定的与投资管理相关的制度和规定；负责组织总部相关部门、事业部（专业公司）及研究院等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三年滚动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产业政策研究和宏观形势研究等重大专题研究，提出公司发展方向和重大战略布局、国际化经营、新能源发展、重大投资融资项目、投入产出总平衡、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等措施和建议；负责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或跨业务板块投资项目（含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一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向国家部委上报核准或备案的申请报告）的评估、审查、报批及相关前期工作；参与二类项目的评估论证；负责公司项目储备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中国石化上中下游资源优化规划和天然气资源总平衡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一类项目进行总体设计和基础设计（初步设计）审查和批复，对批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批复，对项目竣工决算依据审计意见进行原因分析、内容核实和概算调整批复；负责办理设备提前订货批准手续；负责统筹协调和归口

管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全口径勘探及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的预测、批次计划的编制及下达、调整计划的下达及监督检查等工作，衔接落实投资资金来源的平衡；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技术设备引进项目免税确认书和国产设备抵税确认书的办理工作；负责公司国内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境外独资和合资（合作）及境外工程承包等建设投资项目和上中下游一体化合作业务（简称“合资合作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负责组织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的谈判和合作协议、合资合同、章程等文件的起草、审查和报批；负责归口管理公司的综合统计工作。统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统计报表制度；负责编制统计报表和统计资料，并统一对内外发布统计信息；负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实行统计监督；负责公司统计软件的应用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组织一类投资项目自评价，指导和监督各事业部（专业公司）及项目建设单位等二类、三类项目的自评价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和投资绩效专项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对各事业部（专业公司）等投资管理和投资绩效进行专项考核，负责组织对投资计划执行和已投产项目投资效益效果等进行考核；负责对口联系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及国内外有关企业；负责公司在产业政策制定、中长期规划、项目报批、合资合作、战略联盟关系等方面的汇报、沟通和协调等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土地、资产管理、综合考评等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筹融资管理、债务规模控制、对外担保管理和内部结算监督等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等会计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及未上市单位年度财务预算；负责公司重要产品和劳务的内部交易价格管理；负责公司的财税政策研究、纳税筹划和税收管理；负责对国内外投资决策及各项管理政策的税收效果进行评估；负责公司资产、土地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产产权管理及土地房屋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保险业务的统一规划、制度制定以及业务监管，归口管理盛骏公司和境外自保业务；负责公司财务共享服务。提出与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配合信息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所属单位开展与共享服务相关的财务信息化应用；负责总部机关经费的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受集团公司年金理事会委托，负责企业年金运营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所属管

理部、专业公司和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公司财会专业队伍建设的建议，配合人事部落实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对所属单位财务负责人进行业务考核；负责对口联系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争取政策支持，协调相关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生产经营管理部：负责生产经营计划、调度运行、设备管理、原油、化工轻油资源配置、石油储备、成品油进出口等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有关政策；负责组织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预测工作；负责产业安全、后WTO有关工作，承担欧盟REACH法规应对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平衡、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年度、季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负责重要资源配置（原油、成品油、化工轻油、天然气、轻烃、氢气等）的计划、管理、协调、服务、考核和评价等工作；负责上中下游一体化优化工作；负责原油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负责主要港口、码头、管道等储运设施的日常运行；负责石油商业储备和国家委托战略石油储备管理，归口管理中国石化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统一调度、综合平衡、协调服务，汇总、统计、分析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及时提出生产经营对策建议；归口管理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负责设备管理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企业改革管理部：负责公司体制机制改革、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流程管理、绩效考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公司企业改革管理工作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的研究制定、推进落实及重大事项的前瞻性研究；负责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相关改革方案、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机构管理以及所属机构规格管理；负责公司综合管理、“三基”管理、经营管理改善和管理创新等工作；负责管理提升强化方案、办法的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典型管理经验在全系统推广；承担“中国石化集团企业管理协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制度体系总体方案设计、实施与优化；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统一组织制定、修订和发布制度；负责跟踪、监督、评价考核制度管理与制度执行；负责公司业务流程管理，负责业务流程体系建设方案的研究设计和组织实施；负责业务流程体系的动态管理、运行评估和考核评价；负责公司绩效考核、对标评价和“比学赶帮超”工作，负责相关办法、方案的研究制定、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公司年度、

任期、全员等绩效考核工作及总经理奖励的日常管理；承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协助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经营业绩开展测试评价工作；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估，研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及内控措施，对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机融合；负责提出企业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需求，配合信息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指导企业开展信息化应用；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事部：负责组织干部、人事人才、劳动薪酬、培训开发等工作制度及流程的拟定、修订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业务的宏观管理和协调指导；负责党的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党组管理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中国石化合资、控（参）股企业我方派出高层管理人员及境外高层管理人员管理；负责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管理；负责直属单位管理的重要岗位领导人员备案工作；负责党组委托人事部管理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负责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负责党组巡视相关工作；负责直属企业中层领导人员职数总量监管，牵头组织相关事业部及专业公司对本板块企业中层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总部非常设机构管理；负责组织人事部门自身建设；负责职位体系及任职资格体系管理；负责领军专家和拔尖技能人才管理；负责指导、协调与管理员工招聘及人才流动配置工作；负责业务竞赛协调管理、人才发展类荣誉奖励管理；负责指导博士后站工作；负责培训基础建设和培训资源统筹管理；负责党组管理领导人员、国际化经营人才、领军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的培训；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总部部门、事业部、专业公司等单位的培训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石化管理干部学院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用工总量整体管控；负责集团公司用工模式、劳动关系、用工行为管理；负责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完善用工机制工作；负责研究制定特殊群体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事业部管理本板块用工总量、用工模式、劳动关系、用工行为等进行指导、考核；负责集团公司人工成本、工资总额预算及调控工作；负责指导事业部、直属单位薪酬分配管理；负责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负责研究制定企业年金政策及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负责指导企业开展社会保险、补充保险管理工作；负责总部机关部门内设机构及编制定员管理；负责总

部机关干部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及员工培训开发等工作；负责部分在京单位的机构编制及有关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海外业务劳动用工、薪酬福利、队伍建设和人才配置、培训开发、组织机构等管理；负责海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提出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需求，配合信息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指导企业开展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人事统计和人事档案管理；负责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工作，搭建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组织共享服务的实施，指导企业相关工作；负责对口联系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单位。承担国家石油化工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科技部：负责公司科技进步综合管理以及科研板块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科技发展、科技项目研发、知识产权管理、质量、计量和标准化管理等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科技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总部层面的年度科技计划、科技经费预算与使用计划（包括费用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签订和管理总部层面的技术合同（任务书），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项目的验收、鉴定；负责汇总各事业部等年度科研计划，形成总部年度科研计划；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技术研发项目从提出构思、小试、中试到第一次工业试验（含工业示范，不含先导试验）的科技项目管理；负责签订委托系统外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委托合同；负责组织国家有关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工作；负责经国家认定所属企业的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科研、设计等单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参与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工艺技术路线和产品技术方案的比选，并提出决策建议；参与引进技术的比选和审核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并管理国内外对外技术许可、技术贸易（不含装置引进）工作；负责组织科技成果奖励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签订并组织实施国内外科技合作协议；参与科技人员的出国培训、智力引进工作；负责制定三剂产品技术要求和准入制度并落实，督促生产企业改进产品质量，指导产品质量检验，牵头组织重要国产三剂和引进三剂的审批工作；归口管理标准化、质量和计量工作。负责企业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和统一编码；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负责石油石

化产品国家、行业标准及军用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质量监督和计量监督工作；负责直属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协调板块间产品质量及计量工作；指导和协调各事业部（专业公司）及企业科技开发业务；负责科技进步考核工作；负责直属科研单位、催化剂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公司等科研板块的管理工作；负责科研板块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生产经营、财务预算、人力资源、科技开发、对标评价考核、信访稳定和保密等工作；负责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及咨询委、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十条龙”科技攻关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部：负责公司法律管理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和考核；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公司法律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归口管理全系统法律工作，指导、协调并考核事业部（专业公司）和直属单位的法律工作；负责研究境内外法律环境对公司及业务的影响，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和防控体系建设，指导、考核全系统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全程参与公司重大项目法律风险分析和论证；负责合同项目法律论证、尽职调查与谈判、起草审核文本、合同执行法律把关，实行合同闭环管理，指导、考核全系统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公司重大、敏感、特殊法律纠纷和突发事件的法律应对及救济；调解、处理系统内法律纠纷，指导、考核全系统法律纠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授权、工商登记、商标等公司事务；指导、考核全系统公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治文化建设，承担公司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提出公司法律专业队伍建设的建议，配合人事部落实法律专业队伍建设工作；考核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归口管理公司法律中介机构，负责公司法律中介机构的选聘和法律中介资源库建设，检查、考核企业法律中介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法律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需求，配合信息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指导企业开展信息化应用；承办公司领导、总法律顾问交办的其他事项。

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资本运作、股权管理、热电管理和水务管理及本板块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并组织落实；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公司资本运作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外部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资本市场融资工作；参与境外兼并收购、资本运作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参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指导和监

督企业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及资本市场融资工作；负责公司股权（股票）收购及处置工作。研究制定对外股权收购、股票收购及股权持股策略、股权处置方案等，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组织实施；负责股权（股票）收购效果评价及考核体系建设；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和产权处置审批工作。负责股权重大事项归口管理工作；负责提出股权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需求，配合信息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负责股权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负责产权有偿转让、无偿划转等处置审批工作；指导和监督企业股权管理工作；负责专职董监事管理和服务有关工作。配合开展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选派工作，负责专职董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与人事部共同开展其履行职权情况的考核工作；负责公司热电专业化管理。按照“四统一”要求，负责制定热电发展规划；负责经济运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开展热电装置经济运行专业对标竞赛；负责热电技术专家库建设，指导企业热电装置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和考核评价工作；参与重大热电项目的装备选型、生产准备等工作，推进企业热电管理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工作；负责公司水务专业化管理。按照“四统一”要求，负责制定水务发展规划；负责建立水务专业量化评价体系和考核体系，开展专业化对标竞赛；负责水务技术专家库建设，开展现场技术咨询和专业指导，制定提升内部管理和实施技术改造的措施，推进企业水务管理技术进步和节水减排工作；指导企业水务装置安全稳定经济运行；负责资产公司所属企业管理。负责提出资产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滚动发展计划建议，制定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投资方向的实施方案；负责二类项目投资计划的审批管理并组织实施，参与一类项目方案论证、项目评估和审查；负责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协调和HSE工作；负责资产公司科技开发、技术监督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资产公司设备管理和节能工作；负责编制资产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资产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工作；负责资产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负责资产公司企业改革和企业管理工作；负责资产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负责资产公司用工总量控制、人工成本、工资总额及各项保险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关键岗位人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安全监管局：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的拟定、修订，监督事业部和企业组织落实；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消防、井控、油气田及

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防恐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和公司安保基金管理；负责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事业部（专业公司）和企业级领导的安全培训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国家统一要求开展的相关培训；负责制定公司安全隐患治理计划和投资规模，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总部领导重点监管的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审查管理和后评估；负责国家有关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的“三同时”监管；负责牵头组织公司HSE管理体系审核；负责事业部（专业公司）和企业领导班子安全绩效考核，对事业部（专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评价考核；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上报集团公司级安全、职业健康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督导事业部（专业公司）开展OSHA统计分析；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授权，行使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石化分部的职能，负责公司辖区内海（水）上石油作业的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对口联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负责能源管理、节能减排、用水优化、节水管理、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碳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和流程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负责提出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建议，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公司能源管理、节能减排、用水优化、节水管理、清洁生产、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碳资产管理工作计划，以及相应目标指标的分解落实、检查与考核；负责指导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合同能源管理工作；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负责能源审计和节能节水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负责组织开展节能节水技术服务和专项治理工作；负责节能节水数据统计上报；负责HSE管理体系建设和审核中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协调管理，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污染物减排与环境监测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环境隐患及污染治理项目的审核；牵头组织环境保护年度大检查；负责重大环境风险及应急监管工作，组织上报公司级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环保统计、组织清洁生产企业验收、负责环保监督考核；负责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等工作的协调管理；负责组织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碳资产管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国内碳排放交易和碳汇管理；负责CDM项目的指导、监督；负责低碳认证；负

责组织能源优化、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政策研究，提出新技术立项开发建议，进行新技术试用和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开展业务培训与宣传；负责中国石化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中国石化节能技术服务公司的综合管理、能源管理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指导中国石化节能监测中心及相关环境保护技术支撑单位开展业务；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程部：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审核总部相关部门、各事业部、各专业公司等制定的与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口联系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工程建设专业资质管理及相关工作；负责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中国石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与监督管理；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及监察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管理国家、行业（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企业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负责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规范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建立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市场诚信考核体系、规范工程建设秩序；负责统筹协调资源配置，组织开展工程创优工作；负责中国石化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境内外（独资、合资、合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大修改造项目，包括油气田地面建设、炼油化工、储运销售等建设项目实施的分口管理和监督考核；直接管理特大型工程项目；负责对各项目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编制一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大修改造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管理；确定项目管理模式和组织机构，任命项目经理；审批总体统筹控制计划；签订项目法人责任书；审批开工报告；组织竣工验收；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协调及概算批复内重大方案变更调整的管理；组织编制总体设计、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参与可研、总体设计和基础设计审查；负责标准化设计、模块化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协调管理、监督考核及管理体的建立，协助开展标准化采购工作；负责设计和管理专业软件的需求审查和立项申报；负责归口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准备与试车工作，负责总体试车方案审批及投料试车条件检查；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审查和抗震减灾教育培训；负责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培训工作。负责提出工程项目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需求，配合信息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指导企业开展信息化应用；负责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南京项目管理中心、

石油工程造价管理中心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及标准化、监理、造价等相关协会的管理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矿区（社区）管理部：负责对矿区（社区）业务的统筹管理，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的矿区（社区）业务运行管理标准和制度体系，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矿区收费、费用核定和分担等机制，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编制矿区（社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经总部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矿区（社区）区域发展规划；负责矿区（社区）业务类二类项目审批和后评价，参与一类项目审批和后评价；负责新建社区或小区的前期研究论证；负责矿区（社区）改革管理工作，组织经营活动分析，指导企业加快推进矿区（社区）业务分开运行、核算和考核，开展制度建设、流程管理、对标评价考核管理、“三基”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工作；负责组织研究深化矿区（社区）业务改革重大课题，推进矿区（社区）体制改革调整，逐步实现“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以及融入地方经济发展；负责分类指导矿区（社区）业务运营、社会管理等工作，组织文明和谐示范小区创建工作；负责指导企业矿区（社区）系统房产、土地与绿化等工作；负责指导企业为驻区企业、员工和居民提供优质服务；落实矿区（社区）系统安全环保和信访稳定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负责物资供应管理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物资供应商网络平台建设（原油、成品油除外），负责总部集中采购物资的供应商管理，负责指导和监管企业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生产建设所需的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实施国内外集中统一采购；负责总部集中采购物资集中储备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重大装备国产化工作、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工作和技术引进工作；协助信息部开展公司物资供应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并维护统一的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料代码体系；负责企业物资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总部集中采购物资的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对企业物资供应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负责公司原油、天然气、油品、集中销售化工品以外的炼油化工产品、三剂和设备材料进出口工作；负责开拓相应的国际市场；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息化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工作规章制度和信息化标准、规范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信息化工作的归口管理。按照“六统一”管理原则，统筹信息化的规划、计划和预算，统筹软硬件资源配置和信息共享，负责IT共享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制定信息化中长期规划，组织各事业部（专业公司）编制本板块信息化中长期建议规划分册；负责统一归口编制信息化年度计划，组织各事业部（专业公司）编制本板块信息化年度建议计划；负责与发展计划部对接并确定信息化年度投资计划，负责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的实施管理；统筹信息化费用预算管理，会同财务部审核各事业部（专业公司）信息化年度费用预算；统筹信息化项目的立项管理。负责一类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查和报批；二类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批复；对三类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进行统筹，并对批复实行备案管理；负责其他项目中信息化子项的技术方案审查；负责对信息化项目建设进行分类管理。负责一类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负责二类信息化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包括软硬件资源配置、技术架构、信息标准化、信息安全等）审查、安全评估、项目验收和后评估；负责信息系统运维和安全的统筹管理。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安全评估、等级保护和信息安全检查工作；负责信息系统整体技术安全管理，协助事业部（专业公司）进行系统应用安全管理；负责信息化应用的综合管理。协调、指导总部有关部门、事业部（专业公司）制定信息化应用方案和考评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对信息系统应用工作进行检查和考评；负责软件正版化工作。负责组织软件、硬件、应用系统及技术服务的统一选择、询比价和商务谈判工作；负责信息技术厂商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信息化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信息化的考核与评价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石化盈科的日常管理；负责信息技术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成果鉴定；配合开展对外网站管理、信息系统保密工作；负责对口联系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家部门；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外事局：负责公司外事管理规章制度的拟订、修订并组织落实；对口联系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公司境外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因公出国（境）管理；负责公司对外联络，组织公司外事活动，安排公司领导的重要外事活动和出访；负责公司境外代表处的规划、设立、年检和注销，配合人事部进行常驻人员选派并负

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境外非投资类机构设立的报批；负责境外机构的年检、注销等工作；负责境外机构和人员的外事管理；负责公司国际技术交流、国际会议和国际展览业务的管理和参加国际组织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管理公司出国经费、总部机关日常外事经费和各境外代表处经费；配合直属党委协调和指导境外机构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监督和检查涉外人员对外交往中执行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况，查处（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对外交往中的违规违纪案件；承担公司港澳台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对港澳台联络和交流；承担公司引进国外智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公司因公赴国（境）外培训的管理、外国专家管理，负责外籍人员来华的邀请及审批等工作；承担贸促会石化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石化行业商会日常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审计局：负责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规划的制定、修订并组织实施，履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并对所属单位（含控股公司和境外企业）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服务；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审计法规和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要求，研究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并监督所属单位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公司（含控股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对公司境内外企业（含控股公司）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效益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风险管理审计及IT审计等监督工作；负责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负责提出审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需求，配合信息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指导企业开展信息化应用；负责对审计分局（部）、各单位审计部门开展审计业务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并对审计分局（部）开展的审计项目进行审核和审理，对所属单位的审计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受理审计复议申请并进行复议（复审）及裁定；负责提出公司审计专业队伍建设的建议，配合人事部落实审计专业队伍建设工作，制定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审计人员遵照执行；负责审计局（部）（含审计分局、部）年度审计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控制；负责组织对审计局（部）及审计分局（部）工作的考评和奖惩；负责向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工作，承担股份公司监事会和中国石化审计学会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国务院国资委派驻监事会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对口联系国家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中

国内审协会等国家部委和行业协会；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组有关指示、决定情况；负责监察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负责协助党组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检查总部机关和直属各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党组管理的领导人员贯彻落实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参与对直属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人员的考核评议工作；参与对公司驻境外机构、项目和队伍的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检举、控告及申诉；调查处理党组管理领导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和案件；掌握和指导总部机关和直属各单位重要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党组纪检组、监察局负责查处案件的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公司效能监察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承担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党组要求组织协调党组巡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业务公开工作，负责组织网上巡视，开展网上监督检查；负责提出公司纪检监察专业队伍建设的建议，配合人事部落实纪检监察专业队伍建设工作；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负责对口联系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纪委、监察局，以及中国监察学会等相关机构；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宣传部（新闻办公室、企业文化部）：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重要专项活动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负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章制度的拟订、修订，并组织落实；负责对内新闻宣传、员工思想教育、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管理和指导；负责对外新闻宣传管理和协调，维护和运营中国石化官方微博、微信；负责履行中国石化新闻发言人职责，统一对外信息发布；负责集团品牌建设和管理，做好对外形象策划、宣传广告产品制作发行、品牌传播、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发布等工作；负责集团声誉管理和舆情管理，指导和督促企业做好舆情管理工作；负责中国石化报社、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经济出版社的业务管理和指导；负责管理、指导和考核直属企业新闻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离退休工作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公司离退休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拟定、修订并组织落实；负责检查指导公司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工作；督查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指导离退休人员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建设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层面的老年文体活动；负责公司总部机关和委托管理离退休人员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总部机关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负责总部机关离退休人员党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负责总部机关老年活动中心（站）、老年大学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司离退休工作有关信息统计、上报和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离退休人员来信来访；负责公司离退休工作部自身建设，指导公司直属单位离退休工作队伍自身建设，组织工作研讨和业务培训；负责集团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服务局：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及相关专业公司后勤服务保障和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和机关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集团公司及机关住房制度改革日常工作；承担集团公司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指导和协调集团公司绿化工作、爱国卫生工作、人民防空工作及总部机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承担总部机关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险办公室、献血办公室职能，负责总部机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医保报销、献血等相关工作；负责总部机关及相关专业公司、在京单位办公用房的使用计划编制、调配和维护等工作；负责总部机关自管住宅、单身公寓的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总部机关基建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总部机关所属办公区的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总部机关所属办公区设备设施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总部机关节能工作；负责总部机关会议服务、楼层服务、大型活动服务工作；负责总部机关所属办公区的保洁服务、绿植租赁摆放服务；负责总部机关员工工作餐、接待餐的服务工作；负责总部机关公务用车的配备、维护、处置及日常服务工作；负责总部机关、专业公司员工在岗期间医疗服务，员工健康体检组织，以及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医疗服务；负责总部机关共建学校联络工作；负责总部机关办公用品供应、纯净水供应、洗衣、理发、飞机及火车票购买等服务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开展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的要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订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国资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出资人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定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
- （5）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按权限审批公司重要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7）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8）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9）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 （10）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宏观决策层，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国资委备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批准董事会授权之外的公司投资项目。

（3）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国资委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批准公司融资计划、董事会授权之外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以及对外担保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4）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5）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6）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总部下设办公厅、党群工作部、发展计划部、财务部、生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管理部、人事部、科技部、法律部、资本运营部、安全监管局、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工程部、矿区（社区）管理部、物资装备部、信息化管理部、外事局、审计局、监察局、宣传部、离退休工作部、机关服务局等22个职能

部门，并设立油田勘探及开来事业部、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4个事业部，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合理，能够适应管理及改革发展需要。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中国石化资金集中管理考核办法》、《中国石化应收款项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石化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以上制度主要包括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规范和加强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全面监控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结算、统一借贷”的资金管理要求；确定资产清查、处置流程，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确定核算方法，保证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准确。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除制定了《中国石化境外资金平台业务监管办法》、《中国石化特殊资金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境外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石化总部机关经费管理细则》、《中国石化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主要规定了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和考核流程。依托财务公司、香港盛骏公司这两个境内外平台，建立统一的“资金池”，通过以年、月、日资金预算为控制手段，实现了闲置资金自动归集、资金收付统一调度、统一筹融资管理、资金运行按预算控制等效果。公司采用综合授信额度集中管理、切分使用的方法；账户统一审批、分级管理和逐级负责的管理办法；建立了票据签发、取得、持有、保管和转让的流程与审批程序；制定了应收款项形成、核算、清收和责任追究方法，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和风险的统一管理要求，外汇资金管理办法，利率与汇率风险控制要求等。

投融资决策方面，公司根据投资项目流程和责任划分制定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对投资项目可研评价、投资立项、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后评价均制定了明确流程和管理责任，并逐步建立了重大项目公司集体决策制度，投资项目回报比选制度，投资后评价制度。公司制定了《中国石化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投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融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分级实施的管理办法，对各分（子）公司按照年度预算确定的筹融资规模和结构进行管理，并对确定筹资计划、执行筹资计划、

贷款切分、贷款收回、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账务处理的流程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对外担保，下属公司不经总部批准，无权对外提供担保，同时对提出担保申请、实施资信调查、审批担保合同文本、签订担保合同、跟踪担保情况、担保合同存档、担保合同事后情况、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要求，以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避免由于为资信不良的企业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造成公司损失。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表5-3： 发行人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委任日期
王玉普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5年4月
戴厚良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6年5月
丁中智	外部董事	2012年4月
王丽丽	外部董事	2016年2月
刘锡汉	外部董事	2016年2月
时欢	外部董事	2016年2月
陈革	职工董事	2015年10月

董事人员简历：

王玉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十八届中央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11月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副总工程师；1999年9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2000年10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3年12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3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

管理局）董事长兼总经理（局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8月任黑龙江省副省长；2010年7月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2013年2月任中国工程院党组副书记（正部长级）；2014年6月任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正部长级）；2015年4月任中石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厚良，中石化集团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12月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7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5年11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5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8年6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09年5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12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兼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中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1974年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普毕业，1997年获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68年参加工作，历任长沙电业局局长，湖南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华中电业管理局（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西北电业管理局（公司）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2002年12月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7年9月任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2年4月任中国石化外部董事。

王丽丽，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外部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1995年获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外汇资金处经理、海外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风

险管理部总经理、香港盐业银行董事长、加拿大中国银行董事长、中国银行行长助理、董事等职。2001年调到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副行长、董事会董事、兼任市场风险委员会主席、贷款审查委员会副主席、资产负债委员会副主席、资产管理委员会主席以及票据研究会主席、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工银瑞信（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等。2016年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外部董事。

刘锡汉，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参加工作，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青岛海航十师指挥所标图员，长航武汉分局拖轮船队团委书记，长航团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长江轮船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长江轮船总公司经办副主任、主任。1989年任长江轮船海外旅游总公司总经理。1997年起任武汉长江轮船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武汉长江轮船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任中海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5年2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16年2月任中国石化外部董事。

时欢，中央党校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外部董事。1998年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正处级助理。2000年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1年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任国务院国资委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副局级专职监事；2010年任国务院国资委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正局级专职监事。2012年4月退休。2016年2月任中国石化外部董事。

陈革，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大庆石油学院石油炼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6年7月大连理工

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燕山石化公司工作，1996年1月起先后任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计划处处长(副处级)，燕山石化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市场部主任，燕山石化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2月调总部机关工作，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2001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局长主任，2003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局局长主任，2005年4月兼任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挂职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2015年10月当选为中国石化职工董事。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5-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委任日期
王玉普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5年4月
戴厚良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6年5月
王志刚	党组成员	2005年2月
徐槟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2011年5月
刘运	总会计师	2009年2月
张海潮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4年7月
焦方正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4年7月
马永生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简历：

王玉普，见董事人员简历。

戴厚良，见董事人员简历。

王志刚，中石化集团党组成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挂职）；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6月兼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5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

徐槟，中石化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大学文化。1999年6月起任中央

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00 年 4 月起任中央纪委监察室副主任；2004 年 11 月起任中央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局级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2006 年 11 月起任中央纪委信访室主任；2011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刘运，中石化集团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 年 2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1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9 年 2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张海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 年 3 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2000 年 2 月起任浙江石油公司经理；2004 年 4 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4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2005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焦方正，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 年 1 月起任中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 年 2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 年 6 月起任中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7 月兼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 2014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马永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

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2002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总地质师；2006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常务副经理（主持工作）、总地质师；2007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正职待遇）、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指挥；2010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地质师；2013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地质师；2015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 1000000000012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主要涉及油气开采、炼油、成品油销售、化工和石油及石化工程技术服务五大业务板块。2013-2015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油价持续下跌影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和 20,462.37 亿元；净利润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和 440.94 亿元。其中，2014 年，石油、石化产品价格齐跌，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实现了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当年营业收入仅小幅下降 1.88%。2015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跌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9.16%，但得益于政府补贴带来的营业外收入增长，公司当年净利润小幅增长 1.72%。

2、分部营业情况

表5-5：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油气开采业务	126,487	6.18	276,154	9.56	304,601	10.35
炼油生产业务	923,097	45.11	1,269,521	43.95	1,311,269	44.54
化工生产业务	349,586	17.08	459,660	15.91	486,646	16.53
成品油销售业务	1,088,949	53.22	1,466,632	50.78	1,502,414	51.03
石油及石化工程	110,489	5.40	150,024	5.19	143,286	4.87
其他	878,682	42.94	1,398,736	48.43	1,456,204	49.47
合并抵销	-1,431,053	-69.94	-2,132,298	-73.82	-2,260,529	-76.79
合计	2,046,237	100.00	2,888,429	100.00	2,943,891	100.00

表5-6：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油气开采业务	107,366	6.72	138,913	5.69	123,575	5.01
炼油生产业务	652,004	40.81	1,095,217	44.89	1,123,710	45.51
化工生产业务	310,856	19.46	442,324	18.13	454,720	18.42
成品油销售业务	1,006,543	63.00	1,378,729	56.51	1,404,128	56.87
石油及石化工程	97,503	6.10	133,152	5.46	126,667	5.13
其他	857,977	53.70	1,382,145	56.65	1,461,247	59.18
合并抵销	-1,434,502	-89.78	-2,130,773	-87.34	-2,225,029	-90.12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合计	1,597,747	100.00	2,439,707	100.00	2,469,018	100.00

表5-7：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占毛利总额比例	毛利润	占毛利总额比例	毛利润	占毛利总额比例
油气开采业务	19,121	4.26	137,241	30.58	181,026	38.12
炼油生产业务	271,093	60.45	174,304	38.84	187,559	39.50
化工生产业务	38,729	8.64	17,336	3.86	31,926	6.72
成品油销售业务	82,405	18.37	87,903	19.59	98,286	20.70
石油及石化工程	12,985	2.90	16,872	3.76	16,619	3.50

表5-8：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油气开采业务	15.12	49.70	59.43
炼油生产业务	29.37	13.73	14.30
化工生产业务	11.08	3.77	6.56
成品油销售业务	7.57	5.99	6.54
石油及石化工程	11.75	11.25	11.60
营业毛利率	21.92	15.54	16.13

（1）油气开采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之一，下属大多数油气区块主要位于中国东部、西部和南部地区。公司下属的境内油气生产企业包括胜利油田分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华北分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等；此外，公司也通过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在海外开展油气开采业务。

2014 年，公司以管理和技术创新为动力，落实高效勘探开发各项部署，取得了一批新发现和商业发现。原油开发方面，突出开发效益，优化新区储量动用，

精细老区开发，不断提高采收率；天然气开发方面，加快推进重点产能建设工程，强化普光等老气田管理，合理调整营销策略，扩大经营总量，提高经济效益；页岩气开发方面，涪陵一期 50 亿立方米产能建设高效推进，投产井日产水平均超设计方案，形成大发展的良好局面。

2015 年，面对低油价形势，公司优化勘探开发部署和方案，建立随油价波动的弹性化投资决策机制，压减高成本原油产量，为应对低油价进行了有益探索。公司大力推进高效勘探，在南海北部湾、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和新疆塔中等地区取得油气资源勘探新发现。开发方面，涪陵页岩气产能建设和元坝天然气产能建设稳步推进。在开发方面，公司完成涪陵页岩气田项目一期 50 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加强老区精细开发，推进新区产能建设。2015 年，公司油气当量产量为 551.94 百万桶，较上年下降 24.25%。其中，境内原油产量较上年下降 4.71%，境外原油产量较上年下降 53.34%；天然气产量 829.29 十亿立方英尺，较上年下降 16.74%。受低油价影响，公司原油储量 2,673.40 百万桶，较上年下降 41.76%，天然气储量 8,739.67 十亿立方英尺，较上年下降 13.29%。

表5-9： 中石化集团油气开采产量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	551.94	728.60	703.61
原油产量（百万桶）	413.73	562.60	551.34
其中：中国	296.34	311.00	310.84
海外	117.39	251.60	240.50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829.29	996.00	913.65
原油储量（百万桶）	2,673.40	4,590.00	4,819.81
天然气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8,739.67	10,079.00	9,165.21

公司油气开采业务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内部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给其他客户。

（2）炼油生产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炼制商。公司的炼油业务包括：通过向中石化集团下属中石化股份公司的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原油，生产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等石油产品，并将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中石化股份公司油品销售事业部，部

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中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中石化股份公司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14 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增产市场需求旺盛的油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汽油（特别是高标号汽油）和航空煤油产量大幅增长，柴汽比进一步下降。加快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积极生产国 IV 车用柴油，部分地区汽、柴油达到国 V 标准；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加工油种，加强库存管理，大力控制成本；发挥专业化传统优势，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2014 年全年加工原油 2.37 亿吨，同比增长 1.40%；生产成品油 1.46 亿吨，同比增长 3.81%。

2015 年，公司持续优化原油资源和加工方案，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负荷，增产高标号汽油等高附加值产品；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控制单位成本；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为市场供应清洁油品；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完善销售网络，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2015 年全年加工原油 2.38 亿吨，较上年增长 0.56%；生产成品油（汽、柴、煤油）1.48 亿吨，较上年增长 1.48%。其中，汽油和煤油的产量分别为 53.98 百万吨和 24.35 百万吨，分别较上年增长 5.39% 和 17.41%；柴油产量则较上年下降 5.67%至 70.05 万吨。

表5-10： 中石化集团炼油生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原料油加工量（百万吨）	238.30	236.98	233.70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148.38	146.22	140.86
其中：汽油（百万吨）	53.98	51.22	45.94
柴油（百万吨）	70.05	74.26	77.48
煤油（百万吨）	24.35	20.74	17.43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38.97	39.42	38.23

（3）成品油销售业务

公司的成品油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从中石化股份公司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公司的成品油销售业务在境内成品油销售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市场份额超过 60%。公司具备最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拥

有超过 3 万座“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且主要重点分布于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国省道交通主干道等重要位置，具有强大的区位优势。公司还拥有完善的成品油储运设施，以及覆盖全国的忠实客户群体。

2014 年，公司对成品油销售业务进行了重组，以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为平台，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并与 25 家投资者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1,050.44 亿元（含等值美元）。未来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将运用市场化手段深入推进运行体制和管理机制改革，充分挖掘品牌、网络、客户、资源等综合优势，依靠逐步完善的大数据系统的支撑，巩固优化油品销售业务，发挥平台优势，拓展非油品业务，推动公司从油品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建设令消费者信赖、令人民满意的生活驿站。

2014 年，成品油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特别是柴油需求低迷，公司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销售结构，加大高标号汽油和航煤销售力度，做大经营总量；发挥网络和品牌优势，全力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水平，扩大零售规模；积极发展非油品业务，在全国上线加油卡网上营业厅，推广自助终端应用及设备，改善客户体验，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 1.89 亿吨，同比增长 4.86%，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1.71 亿吨，同比增长 3.37%，零售量同比增长 3.75%。

2015 年，针对供需形势变化，公司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优化销售结构，扩大零售规模和单站销量；加快非油品业务发展，强化油非互促，推进产业合作，提高经营规模和效益；发挥网络和品牌优势，加快从油品销售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提升营销网络的价值创造能力。2015 年公司成品油总经销量为 1.89 亿吨，较上年增长 0.1%，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为 1.71 亿吨。公司单站平均加油量为 3,896 吨/站，较上年增长 0.98%。同时，推进非油品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提高经营规模和效益。

2016 年一季度，成品油总经销量 4,721 万吨，同比增长 1.6%；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4,329 万吨，同比增长 3.0%，其中零售量 2,966 万吨，同比增长 2.6%；非油品营业额达人民币 89.1 亿元，同比增长 41.4%。成品油销售业务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 76.9 亿元，同比增加 45.6%。

表5-11： 中石化集团成品油销售业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89.33	189.00	180.23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71.00	171.00	165.42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119.00	118.00	113.73
直销量（百万吨）	28.24	33.00	33.49
批发量（百万吨）	24.10	20.00	18.20
单站加油量（吨/站）	3,896	3,858	3,707
加油站总数（站）	30,560	30,551	30,536

注：单站加油量为折合年平均数。

从价格情况看，受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2015 年公司外销汽油、柴油和煤油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中汽油零售、直销和批发实现销售价格分别为 8,177 元/吨、6,722 元/吨和 7,137 元/吨；柴油零售、直销和批发实现销售价格分别为 6,424 元/吨、5,410 元/吨和 5,644 元/吨；煤油实现销售价格为 4,030 元/吨。燃料油实现销售价格 4,755 元/吨，较 2014 年上升 18.41%。

（4）化工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者和分销商，石化生产厂分布于中国东部、中部及南部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类石化产品，包括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和合成橡胶等。其中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及若干中间石化产品主要对外销售；合成纤维单体及其聚合物以及大部分中间石化产品用作继续生产其他石化产品的原料。由于国内需求旺盛，公司大部分石化产品在国内销售。石化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量一般由市场决定。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内外贸一体化的石化产品专业经营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原料和聚合物、合成纤维以及有机化工原料等。该公司本部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分别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分公司等四个区域分公司，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与相关企业的产销衔接、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等，各区域分公司在国内主要目标市场设立了多个代表处，并在产品消费集中地设立了中转仓库，以贴近市场，快捷服务客户。

2014 年，面对严峻的化工市场形势和产品价格持续低迷的局面，公司优化原料结构，加大轻质原料比例，降低原料成本；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新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优化生产装置运行，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对不能达到边际成本的化工装置实施关停措施。全年乙烯产量 1,070 万吨，同比增长 7.19%。坚持低库存运作，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实现了全产全销。

2015 年，公司优化生产装置运行，根据产业链边际效益合理安排装置负荷；保持主要装置安全平稳运行；进一步优化原料结构，降低原料成本；密切产销研结合，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积极生产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产品。乙烯、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产量有所增长，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产量有所减少。2015 年，公司乙烯产量为 1,112 万吨，较上年增长 3.93%。公司坚持低库存运作，充分发挥市场网络优势，继续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实现了全产全销。

表5-12： 中石化集团主要化工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千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乙烯	11,118	10,698	9,980
合成树脂	14,661	14,284	13,389
合成橡胶	1,233	1,173	1,233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8,854	8,265	9,205
合成纤维	1,386	1,310	1,277

从主要产品的外销价格看，2015 年以来受石油价格下降的影响，除化肥价格有所上升外，其他产品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总体看，受石油石化产品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降。2016 年，预计国际原油价格仍将保持弱势运行。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平稳发展，未来成品油质量升级步伐将继续推进，上述因素有利于公司保持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4、安全生产与环保

2014 年，公司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全面开展“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正式启动“能效倍增”计划，持续推进碳资产管理，进一步发挥节能减排降碳一体化管理优势，能源环保工作成效持续提升。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问责制度；开展了安全专项检查，集中进行了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和安全信息化建设；规范劳动防护，保障员工健康。

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全面分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专项检查，全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优化调整应急指挥体系，扎实推进安全文化建设，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三）发行人行业情况

1、世界石油石化行业基本情况

（1）石油石化行业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随着科技进步与发展，石油石化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上世纪 50 年代末，石油在世界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首次超过煤炭，2015 年石油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32.9%。天然气则具有方便、清洁、热效率高等优点，2015 年天然气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23.8%，未来几十年的需求和消费将呈不断增长趋势。石化工业是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2009 年-2015 年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如下：

表5-13：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表

单位：百万吨油当量

项目		石油	天然气	煤炭	核能	水电	其他可再生 能源合计
2009 年	总量	3,908.9	2,643.7	3,346.6	614.1	737.5	140.6
	占比%	34.31	23.21	29.38	5.39	6.47	1.23
2010 年	总量	4,031.9	2,843.1	3,532.0	626.3	778.9	165.5
	占比%	33.66	23.74	29.49	5.23	6.50	1.38
2011 年	总量	4,059.1	2,905.6	3,724.3	599.3	791.5	194.8
	占比%	33.07	23.67	30.34	4.88	6.45	1.59
2012 年	总量	4,129.75	2,981.91	3,730.50	561.45	835.93	237.06
	占比%	33.1	23.9	29.9	4.5	6.7	1.9
2013 年	总量	4,188.30	3,017.10	3,831.85	560.14	852.94	280.07
	占比%	32.9	23.7	30.1	4.4	6.7	2.2
2014 年	总量	4,214.66	3,064.03	3,878.52	568.85	879.13	323.21
	占比%	32.6	23.7	30.0	4.4	6.8	2.5
2015 年	总量	4,331.3	3,135.20	3,839.9	583.1	892.9	364.9
	占比%	32.9	23.8	29.2	4.4	6.8	2.8

注：资料来源为《BP世界能源统计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

（2）世界原油及天然气储量情况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6》，截至 2015 年末，世界原油总探明储量约为 16,976 亿桶，天然气的探明储量约为 186.9 万亿立方米。随着世界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油气资源的估计结果不断上升，因此，尽管世界油气产量不断增长，油气探明储量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09 年-2015 年世界原油及天然气探明储量和储采比如下：

表5-14：世界原油及天然气探明储量、增长率和储采比

项 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原油探明储量（亿桶）	13,331	13,832	16,526	16,689	16,879	17,001	16,976
储采比（年）	45.7	46.2	54.2	52.9	53.3	52.5	50.7
天然气探明储量（万亿立方米）	185.0	187.1	208.4	187.3	185.7	187.1	186.9
储采比（年）	62.8	58.6	63.6	55.7	55.1	54.1	52.8

注：资料来源为《BP世界能源统计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

（3）世界石油、天然气的供需情况

能源消费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与全球经济增长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世界原油、天然气供需也基本处于平衡状态。近年来，技术创新和高油价开启了北美庞大的非常规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大幅增加了美国的油气产量并改变了全球能源供需的格局；随着页岩气、致密油、超深水石油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不断涌现，世界能源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同时，受到地缘政治波动、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环境保护、能源安全相关新政策出台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世界能源的供求平衡状况有所变化。2015 年，尽管全球经济增长速度与 2014 年类似，全球一次能源消费却显著降速。对于石油和天然气而言，全球消费增速低于产量增速。

2009 年-2015 年世界石油、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如下：

表5-15：世界石油、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

项 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世界石油产量（百万吨）	3,869.3	3,945.4	3,995.6	4,116.4	4,126.6	4,220.6	4,361.9
世界石油消费量（百万吨）	3,908.9	4,031.9	4,059.1	4,133.2	4,179.1	4,211.1	4,331.3
世界天然气产量（亿立方米）	29,559	31,782	32,762	33,802	34,088	34,606	35,386
世界天然气消费量（亿立方米）	29,306	31,531	32,229	33,458	33,810	33,930	34,686

注：资料来源为《BP世界能源统计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

（4）世界石化产品供需情况

受世界经济增长波动的影响，世界石化产业供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石化行业一直处于重组和调整中，逐步形成了新的市场格局、贸易流向、供需特点及新的产品需求：亚太地区受中国等市场需求的强劲拉动，对石化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而中东地区凭借原料充足、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新建了大批石化装置；欧美地区受能源价格较高的影响，不断进行结构调整。近年来，在页岩气革命的影响下，北美本土的天然气和原油产量持续增加，进口量已降至历史地位，国际原油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在低油价的环境下，石脑油化工可以充分享受较低的原料成本，重拾竞争优势。

（5）世界石油、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石油及天然气需求的增长，受行业政策及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等因素的影响，2011 年至 2013 年原油价格高位震荡。2014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单边大幅下挫，进入第四季度出现“断崖式”下跌，布伦特原油价格更是下跌至 42 美元/桶，创近 10 年的低点，目前，国际原油价格仍在低位震荡。2012 年-2015 年国际原油现货年度平均价格和国际天然气年度平均价如下：

表5-16： 2012-2014 国际原油现货年度平均价格表

单位：美元/桶

年份	迪拜	布伦特	尼日利亚福卡多斯	美国西德克萨斯中级原油
2012年	109.08	111.67	114.21	94.13
2013年	105.47	108.66	111.95	97.99
2014年	97.07	98.95	101.35	93.28
2015年	51.20	52.39	54.41	48.71

注：资料来源为《BP世界能源统计2016》

表5-17： 2012-2014 国际天然气年度平均价格表

单位：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年份	液化天然气	天然气			
	日本 (到岸价)	德国 (进口价)	英国 (全国名义平均点指数)	美国 (亨利中心)	加拿大 (阿尔伯塔省)

2012年	16.75	11.03	9.46	2.76	2.27
2013年	16.17	10.72	10.63	3.71	2.93
2014年	16.33	9.11	8.22	4.35	3.87
2015年	10.31	6.61	6.53	2.60	2.01

注：资料来源为《BP世界能源统计2016》

2、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趋势

从近年来的发展趋势看，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1）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

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国际大型石油公司、国家石油公司、独立石油公司等。国际大型石油公司是世界石油行业全球化的最主要力量。国家石油公司为了分享国际资源和市场，在积极加快本国石油工业发展的同时加快海外业务拓展，逐步实现从纯粹的国家石油公司向市场化的跨国公司转型，国家石油公司正在成为石油石化行业国际化的新兴力量。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全球化趋势将越来越明显。

（2）技术进步是世界石油石化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近年来，高科技与石油石化行业的相互结合和渗透促进了油气勘探开采、石油石化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加快了石油石化产品的更新换代，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环、高技术含量和环保产品不断出现，石油勘探、炼油化工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另一方面，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使传统化石能源占能源总消费量的比重有所降低，未来必将对全球能源结构的变革产生深远影响。

（3）行业集中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世界石油石化行业的集中程度不断提高。世界石油行业在 1998 年后出现了以巨型石油公司整体合并为主要特点的兼并、重组和联合浪潮，油气资源集中度不断提高。炼油和石化行业则表现出资金和技术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点，企业规模和装置规模不断扩大，炼厂和化工厂的规模与装置规模进一步增大，炼化一体化已成为主要发展趋势。

（4）非常规油气在全球石油产能增长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由于老油田开发程度已处于较高水平，且新发现常规油气资源的难度日益加大，随着未来非常规油气开发的技术逐步成熟，油砂、重油等非常规油气在全球石油产能增长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近年来，北美的非常规能源产量持续快速增长。技术创新步伐的加快与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发展将进一步改变世界能源行业的格局。

（5）世界石化产业向中东和亚太转移

北美、欧洲和亚洲一直是世界石化市场最主要的生产和消费地区，自上世纪 80 年代至今，世界石化产业结构持续发生调整，西方发达国家一直致力于在高新技术化工领域的发展，能源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大宗化工产品的生产逐步从西欧、北美向亚太和中东地区转移，北美和西欧地区占世界石化市场的比重也因此逐渐下降；近年来，由于市场、贸易、油价等影响，特别是欧美严格的环保要求，迫使西方发达国家紧缩本国石化生产，而转向在资源国家或拥有广大市场的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和合资办厂。世界乙烯生产将出现北美、亚太、西欧、中东四分天下的局面，其中亚太地区将超过北美成为世界最大乙烯产区。中东地区由于拥有丰富且廉价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吸引了大量资本投入石化项目的建设。

（6）全球煤化工产业迅速发展

全球能源和化工产品需求的增长，其他能源价格的波动以及煤化工新技术的出现推动了以煤炭制造化工制品行业的发展；同时，全球丰富的煤炭储量，加上煤炭储量丰富的国家提出减少对进口石油依赖的战略，使得煤炭被视为化工生产的重要原料，从而驱动了新型煤化工产业的发展。

（7）供需关系发生变化

自 2014 年以来，受全球油气消费需求增长缓慢、替代性能源规模扩张迅速以及地缘政治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的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受供求关系变化和金融资本快速流动等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北美页岩气革命使得美国油气产量大幅提升，使其从能源消费第一大国转而成为天然气大国，对传统石油的依赖大幅缩减，进一步加剧了世界能源格局的改变。

3、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历程

从 1955 年到 1988 年，中国油气工业先后由石油部、燃料和化学工业部、石油和化学工业部以及石油工业部管理。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能源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在上世纪 80 年代对我国的油气工业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重组。1982 年，我国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海油，从事中外合作开发中国海上油气资源。1983 年，我国政府批准在石油工业部的炼制和石化部门、化工部及纺织部管理的石化企业基础上组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从事成品油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分销业务。1988 年，我国政府撤销石油工业部，在石油工业部的基础上组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从事中国陆上的油气勘探与生产业务。然而，除业务管理职能外，上述三家石油公司均在各自的范围内保留多项行政管理职能。

1998 年根据全国人大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中国石油和中石化集团。这次重组的目的是提高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效率和竞争力，并分离它们的行业管理职能与业务管理职能。重组结束后，中国石油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地区，中石化集团的资产则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东部和南部地区。

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已形成以三大石油公司为主体经营的行业格局，并已打破了原有的地域界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分别成立了各自的股份制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0 年 4 月、2000 年 10 月和 2001 年 2 月实现了海外上市。其中，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8 月、2007 年 11 月成功回归境内 A 股市场。

经过重组改制，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率显著提高，资本回报率逐步向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靠拢，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展示了各自的实力并确立了各自的优势，为我国石油石化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4、中国石油石化行业主要板块概况

石油石化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

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三个业务板块。

（1）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我国原油的需求不断增长，但由于受到储量的制约，我国原油生产量维持低速增长。2008 年-2015 年，我国原油产量分别为 1.90 亿吨、1.89 亿吨、2.03 亿吨、2.04 亿吨、2.07 亿吨、2.10 亿吨、2.08 亿吨和 2.13 亿吨；2015 年，我国原油表现消费量 5.43 亿吨，较 2014 年增长 0.25 亿吨。

自 1994 年我国成为原油净进口国以来，原油供需缺口逐步扩大，进口依存度不断提高，由 2004 年的约 39.0% 上升到 2010 年的约 53%。2007 年-2012 年，我国的原油进口增长率分别达到 14.4%、9.6%、13.9%、17.5%、6.0% 和 6.8%。2013 年，中国原油进口量约为 2.82 亿吨，同比增长 4.03%。相较前几年经济的过热增长，能源密集型制造业也开始减速，2013 年，我国原油进口增速仅次于 2005 年的 3%。在进口量增速放缓的同时，2013 年，中国原油进口金额已达 2,196.5 亿美元，同比略降 0.5%。2014 年，我国原油进口 309.2 百万吨（6209 千桶/日），石油产品进口 63.7 百万吨（1331 千桶/日），原油出口 0.4 百万吨（8 千桶/日），石油产品出口 25.8 百万吨（539 千桶/日）。2015 年，中国石油消费对外依存度首次突破 60%，原油进口 335.5 百万吨，原油出口 2.9 百万吨。

受天然气需求拉动，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逐步加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据有关资料统计，2013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210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9.8%。天然气进口量 534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5.6%；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692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2014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 1,279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5.7%；天然气进口量 578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8.2%；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786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5.6%。2015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 1,350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5.6%；天然气进口量 614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6.3%；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932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5.7%。

中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板块主要参与者为本公司、中国石油和中国海油三大公司。以上三大石油公司的原油产量与全国原油产量之比在最近三年约在 90% 以上。

（2）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

2013 年，国内原油加工量约 4.4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9%，成品油产量 2.73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1%，其中汽油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柴油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014 年国内原油加工量 45,64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8%，成品油产量 28,491 万吨，增长 4.4%；2015 年国内原油加工量 4.79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5%，成品油产量 3.00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4.2%；成品油表观消费量 2.76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其中，汽油比上年同期增长 7.0%，柴油比上年同期下降 3.7%。

成品油的销售通过批发、零售和直销网络进行。国内批发业务目前主要由本公司和中国石油经营。零售市场的参与者目前很多，但主要参与者仍是本公司与中国石油。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炼油生产商，并拥有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零售网络。

（3）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

中国生产的石化产品主要包括乙烯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化肥等。2013 年，中国乙烯产量 1,622.5 万吨，较上年增长 8.5%；合成材料方面，2013 年，合成树脂产品产量 5,837 万吨，同比增长 11%；合成橡胶产品产量 409 万吨，同比增长 6.3%。2014 年，全年乙烯产量达 1,704 万吨，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7.6%；2014 年，合成树脂产量 6,950 万吨，增长 10.3%；2014 年，合成橡胶产量达 532 万吨，与同比增长 30.2%。

目前国内在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行业中参与的公司较多，并且有大量民营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但本公司和中国石化仍占据着该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5、我国石油石化行业近期情况

2016 年 5 月，国际能源署在月度报告中称，现有的供求数据开始显现再平衡迹象，全球石油供应开始更加谨慎，而需求富有弹性，供应过剩将在今年晚些时候萎缩。2015 年 10 月，国际能源署在月度原油市场报告中预计，2015 年全球石油需求仍会小幅上涨，而由于世界经济前景低迷，2016 年全球石油需求量将出现放缓。2014 年，即期布伦特原油价格平均为每桶 98.95 美元，比 2013 年每桶价格

低 9.71 美元，是 2010 年以来首次低于 100 美元。原油价格在 2014 年上半年保持稳定，但下半年开始滑落。尽管美国产量增长迅速，WTI 原油与布伦特原油之间的价差仍收缩到每桶 5.66 美元。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2 年 10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国计划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从目前的 4% 上升为 7%-8%。2013 年 3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完善后的油价调整机制，主要有三点，一是缩短调整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二是取消了三地原油价格上下 4% 的幅度限制，三是油种挂钩。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体制改革以来，各行各业都在推进深化体制改革进程。当前，新的电改方案已经落地，油气改革方案成为行业新的期待。

据统计，2015 年，我国生产原油 2.13 亿吨，同比增长 1.8%。2015 年我国石油净进口量 3.28 亿吨，增长 6.4%，我国石油消费持续中低速增长，对外依存度首破 60%，达到 60.6%。2014 年，中国进口原油 308,374,104 吨，比 2013 年多进口 26,421,898 吨，增长 9.4%，这是增长最多的一年。2013 年，中国进口 281,952,206 吨原油，同比 2012 年增加 4.03%；2013 年，每吨原油购买费用为 787.37 美元，相当于 107.42 美元/桶；而 2014 年，每吨原油购买费用为 739.65 美元，相当于 100.91 美元/桶，有所降低。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中石化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生产者和供应商、最大的主要石化产品生产者和供应商以及第二大原油生产者。

1、在中国成品油生产和销售中的主导地位

近年来，中石化集团的成品油产量和经销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15 年，成品油总经销量占国内成品油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居于领先和主导地位。

2、中国最大的主要石化产品生产者

中石化集团是国内最大的石油产品和主要石化产品生产者，主要石化生产基地遍布中国东部、中部及南部等地区，生产和销售各类石化产品，包括基础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纤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主要化工产品

产量国内第一，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较高。

3、在中国经济增长最快的区域拥有战略性的市场地位

中石化集团的主要生产资产集中在中国东部、南部和中部地区，上述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对各类石油石化产品的需求巨大。凭借在这些地区已建立的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中石化集团能够较好的分享中国经济的增长成果，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迅速提高。

4、拥有完善、高效、低成本的营销网络

中石化集团已经建立起强大、完善的营销网络。2005 年 5 月 10 日，中石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成立了化工销售分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营销网络，通过统一营销策略、统一市场开拓、统一物流优化、统一资源配置、统一销售业务、统一品牌战略的模式，充分发挥集约化经营和专业化经营的整体优势。

5、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和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抗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中石化集团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业务领域涵盖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炼制与油品销售及石化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并掌握着国内外先进的炼油、化工生产技术，较高的一体化程度使其拥有较强的抗行业周期波动能力，能够部分分散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6、品牌著名，信誉优良

中石化集团在国内外均享有卓越声誉，“长城”品牌深入人心。在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 201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中，中石化集团名列第一；在《财富》2015 年度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第 2 位。

（五）发行人业务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面对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中国经济增长动力转换、行业和市场剧烈变动的巨大挑战，公司将主动适应和把握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及世界经济、行业周期的大趋势，更加注重深化改革、资源整合、一体化管控、创新驱动和价值创造，并将公司发展规划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和“中国制造 2025”相衔接。

同时，公司将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及发展阶段，把企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资源整合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一体化管控和价值创造为手段，在发展质量上不断做强，在发展空间上持续做大。

总体看，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一直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其油气开采、炼油化工及销售、国际贸易和上中下游一体化运作等方面为公司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企业

具体请见本募集说明书中“表 5-1：本公司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具体请见本募集说明书中“表 5-2：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石化集团与中石化股份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中石化集团与中石化股份总部负责关联交易总体协议的起草、变更和签订，并负责关联交易的总体协调、指导和管理。中石化集团各直属企业和中石化股份各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与中石化股份总部签订的关联交易总体协议和有关指导意见，负责关联交易具体协议的签订、执

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透明、规范”的原则，具体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

(2) 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3) 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水平确定协议价。合理成本是指相近区域的同类企业用同种原材料生产产品的平均成本。合理利润率主要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确定，由中石化集团财务部和中石化股份财务部定期修订。

（三）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关联交易

表5-18：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销售	137,060	210,547	227,726
采购	49,024	76,666	63,406
借出资金（百万美元）	55,458	190	32
借出资金（百万欧元）	1,491	-	-
收回资金（百万美元）	49,891	137	10
利息收入	5,281	503	204
提供劳务	15,547	7,559	2,254
其中：工程建设	14,872	7,070	2100
接受劳务	117	138	99
代理收入	89	125	128
代理支出	2	3	-
租赁收入	32	38	20

表5-19：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单位：百万元、%

未结算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应付 款项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应付 款项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应付 款项比例
一、应收款项						

未结算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应付 款项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应付 款项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应付 款项比例
应收账款	6,808	11.56	2,267	2.49	3,605	4.57
预付账款	47	0.53	2,601	20.93	84	0.71
其他应款	1,647	4.82	3,288	7.86	2,612	10.08
股东贷款	28,283	100.00	34,546	100.00	16,674	100.00
借出资金	213,134	94.80	520	100.00	195	100.00
二、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3,900	2.17	4,331	1.74	2,852	1.12
预收账款	12,081	10.25	10,654	9.39	7,019	6.98
其他应付款	8,357	12.18	426	0.42	813	0.96
股东贷款	8,220	100.00	20,753	100.00	21,320	100.00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164 号、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513 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0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除特别说明外，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采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且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513 号审计报告调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含权益项目重分类）列示如下：

表6-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了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本公司据此将相应权益性投资进行重分类调整，比较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103.89
	长期股权投资	-514,103.89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本公司据此对首次执行日存在的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比较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7,501.37
	应付职工薪酬	-184,667.60
	预计负债	-32,745.46
	长期应付款	-88.31
部分所有者权益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1,400,794.80
	资本公积	149,509.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51,285.56
部分与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除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外，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无影响	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2014 年度本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4) 其他事项调整

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 号）、《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 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实施住房补贴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分配[2009]1185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发生一次性住房补贴冲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本年度部分单位冲回已计提未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尾款, 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22.11 万元。

(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对期初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实质影响额(不包括权益重分类)列表如下:

表6-2: 对期初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实质影响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数	调整金额影响	2014 年初数
实收资本	27,486,653.49		27,486,653.49
资本公积	5,272,037.17		5,272,037.17
其他综合收益	-1,400,794.80		-1,400,794.8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51,285.56		-1,251,285.56
专项储备	168,539.75		168,539.75
盈余公积	17,676,323.65		17,676,323.65
一般风险准备	65,688.41		65,688.41
未分配利润	21,331,274.59	17,922.11	21,349,196.69
少数股东权益	19,685,395.67		19,685,395.67
合计	90,285,117.92	17,922.11	90,303,040.03

2、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095 号审计报告调整事项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2015 年度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专项清产核资调整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部分企业专项清产核资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资产公司”)下属六家企业的化工生产装置及相关资产及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国勘公司”)下属十八家单位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油气资产、商誉、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进行了清查。

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专项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国资评

价 [2015] 1293 号), 本公司专项清产核资预计损失 86.74 亿元, 转入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科目, 同时核减所有者权益。本次清产核资调整了 2015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 其中, 未分配利润调减 744.86 亿元, 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122.89 亿元。

(3) 审计检查调整

根据审计署《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傅成玉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发现有关问题的审计决定》, 将本公司 2014 年度冲减 2011 年度计提协解人员再就业解困专项资金”作为以前年度调整事项, 调增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18.00 亿元、调减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00 亿元, 同时调增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0 亿元。

(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对期初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实质影响额列表如下:

表6-3: 2015 年度调整金额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数	调整金额影响	2015 年初数
实收资本	303,222	-	303,222
资本公积	51,575	-	51,575
其他综合收益	-33,146	-	-33,146
专项储备	931	-	931
盈余公积	183,272	-	183,272
一般风险准备	717	-	717
未分配利润	228,996	-74,486	154,510
少数股东权益	215,092	-12,289	202,803
合计	950,659	-86,775	863,884

(二)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65	942.32	352.19	52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0.52
应收票据	156.71	135.24	165.75	312.85
应收账款	531.43	562.16	884.74	766.79
预付账款	92.70	86.13	121.42	116.15
△应收保费	0.90	0.02	-	-
△应收分保账款	0.39	0.45	1.64	-
△应收分保准备金	0.55	0.60	0.29	-
应收利息	23.63	11.41	1.33	0.43
应收股利	2.14	1.76	8.00	1.14
其他应收款	272.98	313.20	383.72	22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4	85.00	-	-
存货	2,305.80	2,322.59	2,749.75	2,916.63
其中：原材料	245.49	451.01	657.40	681.7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34.10	1,215.60	1,282.55	1,15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4.66	658.52	83.51	74.55
其他流动资产	318.09	395.24	231.32	203.27
流动资产合计	5,487.68	5,514.65	4,983.65	5,14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51	55.04	71.38	8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45	215.70	77.02	131.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	2.30	1.14	1.06
委托贷款	12.33	12.27	9.29	9.32
长期应收款	333.37	332.40	310.28	307.81
长期股权投资	1,027.92	1,027.03	2,071.91	2,110.51
投资性房地产	16.18	16.30	15.32	8.98
固定资产原价	12,288.14	12,229.86	11,555.80	10,924.47
减：累计折旧	5,960.88	5,809.21	5,350.87	4,984.65
固定资产净值	6,327.27	6,420.65	6,204.93	5,939.8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3.60	302.86	304.00	245.53
固定资产净额	6,023.67	6,117.79	5,900.93	5,694.30
油气资产原价	6,182.09	6,140.06	8,921.26	7,896.40
减：油气资产折耗	3,657.40	3,549.08	4,189.38	3,568.21
油气资产净值	2,524.69	2,590.98	4,731.88	4,328.19
减：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200.09	200.13	753.19	183.08
油气资产净额	2,324.60	2,390.85	3,978.69	4,145.11
工程物资	0.25	0.32	15.35	26.45
在建工程	1,658.52	1,739.08	2,319.47	2,205.99
固定资产清理	2.44	1.82	4.60	1.74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油气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071.55	1,072.92	1,039.72	860.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69.84	766.64	736.65	682.08
开发支出	0.91	0.81	0.83	0.49
商誉	88.84	84.56	252.06	373.48
长期待摊费用	168.92	177.33	190.16	16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1	86.63	102.89	9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56	1,737.28	53.58	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1.14	15,070.43	16,414.62	16,224.14
资产总计	20,238.82	20,585.08	21,398.27	21,36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6.27	1,408.33	1,626.90	1,13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8.79	92.30	36.31	23.50
△拆入资金	63.50	100.00	154.31	5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0.06
应付票据	88.53	81.75	70.26	73.88
应付账款	1,614.75	1,795.28	2,490.55	2,538.66
预收账款	1,131.52	1,178.19	1,134.05	1,00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92	96.90	24.58	31.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2	0.03	0.02	0.11
应付职工薪酬	46.02	29.38	37.32	47.52
其中：应付工资	11.38	2.71	3.81	4.93
应付福利费	5.41	5.13	3.23	3.0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61	3.67	0.50	0.43
应交税费	247.17	415.15	384.57	451.54
其中：应交税金	40.89	182.83	94.77	153.91
应付利息	53.86	27.88	31.15	34.46
应付股利	2.18	24.29	2.27	3.50
其他应付款	463.79	686.25	1,008.86	825.71
△应付分保账款	1.19	1.83	1.35	-
△保险合同准备金	0.89	0.77	0.37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5	202.23	985.61	804.12
其他流动负债	390.20	424.54	180.21	332.75
流动负债合计	6,382.65	6,565.09	8,168.71	7,36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3.14	760.06	1,782.89	2,266.63
应付债券	2,053.22	2,060.08	1,588.14	1,381.15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39.79	142.06	298.27	435.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3	24.82	28.07	21.75
专项应付款	15.01	13.91	15.50	11.52
预计负债	339.63	334.92	419.25	355.25
递延收益	57.73	58.63	46.78	3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3	87.57	409.01	44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0	8.14	2.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5.87	3,490.19	4,590.72	4,959.74
负债合计	9,548.52	10,055.29	12,759.43	12,320.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99.05	3,198.98	3,032.22	2,748.67
国家资本	3,199.05	3,198.98	3,032.22	2,748.67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净额	3,199.05	3,198.98	3,032.22	2,748.67
资本公积	976.47	975.38	515.75	522.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5.32	-385.84	-331.46	-135.2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7	-10.00	-154.11	-125.13
专项储备	12.78	10.42	9.31	16.85
盈余公积	2,050.45	2,049.77	1,832.72	1,767.63
其中：法定公积金	829.75	829.06	782.09	717.76
任意公积金	1,220.65	1,220.71	1,050.63	1,049.87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8.77	8.77	7.17	6.57
未分配利润	1,457.96	1,444.91	1,545.10	2,15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0.15	7,302.38	6,610.81	7,079.76
少数股东权益	3,250.15	3,227.41	2,028.03	1,96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0.30	10,529.79	8,638.84	9,04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8.82	20,585.08	21,398.27	21,369.23

2、合并利润表

表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61.28	20,472.72	28,899.34	29,450.75
其中：营业收入	4,258.87	20,462.37	28,884.29	29,438.9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59.27	20,102.97	28,518.93	29,086.41
其他业务收入	99.60	359.39	365.36	352.50
△利息收入	2.18	10.12	14.67	11.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4	0.13	0.05
△已赚保费	0.23	0.19	0.24	-
二、营业总成本	4,157.79	19,975.04	28,227.07	28,368.63
其中：营业成本	3,243.64	15,977.47	24,397.07	24,690.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47.03	15,673.04	24,069.35	24,374.97
其他业务成本	96.61	304.43	327.73	315.21
△利息支出	1.39	4.85	1.25	5.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6	0.38	0.32	0.52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0.03	0.03	0.00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1	0.06	0.02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0.03	-0.01	-0.5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45	2,416.96	2,058.29	2,078.22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54.87	2,401.18	2,046.19	2,065.18
销售费用	121.86	486.15	492.45	467.40
管理费用	187.00	757.44	773.03	781.7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1.15	76.02	74.96	74.60
勘探费用	21.52	104.56	213.70	167.97
财务费用	20.81	131.11	191.11	133.98
其中：利息支出	23.58	74.10	182.20	174.34
利息收入	7.94	29.31	24.90	18.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04	72.41	15.94	-36.39
资产减值损失	0.06	96.04	100.35	4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7.29	-41.51	2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	62.07	120.28	3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	15.80	10.93	42.55	28.6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42	-0.04	-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0	567.46	751.00	1,142.59
加：营业外收入	6.47	103.24	77.26	5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7	15.19	9.06	6.52
政府补助利得	3.28	59.37	47.11	36.81
债务重组利得	-	0.04	0.04	0.03
减：营业外支出	9.07	49.49	57.74	4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53	13.21	24.87	16.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0.03	0.00	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1	621.22	770.53	1,148.15
减：所得税费用	35.36	180.28	337.04	37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5	440.94	433.49	776.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41.89	215.03	132.50	227.50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	225.91	300.98	549.18
七、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八、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77	-234.95	-70.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0	-4.68	0.92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17	-4.68	0.92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0.06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67	-230.26	-71.80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88.63	-68.48	0.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84	-22.58	0.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10.05	-101.93	-1.5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1.07	-37.27	-71.58
九、综合收益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	392.17	198.54	705.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损失总额）	-	220.63	88.94	229.52
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损失总额）	-	171.54	109.60	476.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4.91	23,131.33	31,797.76	32,419.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2.53	41.34	12.61	-12.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6.50	-54.31	96.26	-41.9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39	2.11	1.12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0.05	0.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16	15.53	10.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7.99	-12.68	-6.71	-13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	41.36	26.37	2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4	634.24	619.05	4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9.80	23,794.56	32,562.03	32,70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5.96	16,972.79	25,468.14	26,10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6.34	17.66	7.76	64.2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6	10.50	6.55	1.6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10	885.33	945.65	1,06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6.43	3,520.63	3,331.67	3,36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8	688.95	1,048.77	58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6.50	22,095.86	30,808.55	31,1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9	1,698.69	1,753.48	1,51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71	139.44	907.50	7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7	49.71	67.11	30.01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	18.42	21.73	2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18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	109.91	50.91	14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0	317.48	1,047.43	269.75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52	1,140.60	1,918.32	2,10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90	497.01	994.83	298.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60	25.33	0.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	769.35	197.37	21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20	2,407.56	3,135.85	2,6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1	-2,090.08	-2,088.42	-2,35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0	1,302.36	368.80	594.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2	1,135.60	75.92	341.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7.53	10,553.85	10,856.43	12,572.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	7.88	6.92	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43	11,864.09	11,232.14	13,16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50	10,565.87	10,655.94	11,90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5	317.04	359.95	30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或偿付的利息	22.53	87.04	98.10	9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	9.25	51.96	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19	10,892.15	11,067.85	12,21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	971.94	164.30	95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9	10.95	-7.86	-1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3	591.50	-178.51	10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944.28	352.79	531.29	426.51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61	944.28	352.79	531.29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66	250.68	173.87	235.92
其他应收款	208.23	204.73	80.41	115.37
存货	0.01	0.01	0.01	-
其中：原材料	0.01	0.01	0.01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0	33.00	6.00	-
流动资产合计	364.90	488.42	260.29	35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8	6.88	8.58	10.14
委托贷款	441.05	441.05	419.30	375.74
长期股权投资	3,4640.01	3,440.69	3,368.56	4,093.53
固定资产净额	8.33	8.59	9.06	9.98
在建工程	0.09	0.09	0.02	0.35
无形资产	173.75	175.04	180.24	185.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49	174.78	179.92	18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0.11	4,072.34	3,985.76	4,675.23
资产合计	4,435.01	4,560.76	4,246.05	5,02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10	237.10	137.30	188.48
应付账款	0.04	0.04	0.03	1.69
应付职工薪酬	0.10	0.10	0.10	0.10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交税费	14.17	23.46	16.36	15.15
其中：应交税金	14.11	23.46	16.36	15.15
应付利息	-	-	-	0.85
其他应付款	5.00	147.28	118.81	15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4	5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7.41	407.98	274.04	46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7	16.58	53.15	63.17
长期应付款	37.70	37.70	37.63	8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7	54.28	90.78	148.13
负债合计	341.68	462.26	364.82	61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99.05	3,198.98	3,032.22	2,748.67
国家资本	3,199.05	3,198.98	3,032.22	2,748.67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净额	3,199.05	3,198.98	3,032.22	2,748.67
资本公积	501.37	501.37	502.59	503.40
其他综合收益	-299.99	-233.66	-198.75	0.73
盈余公积	488.39	488.39	298.98	262.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4.22	164.22	144.81	108.69
任意公积金	324.17	324.17	154.17	154.17
未分配利润	134.51	143.42	246.19	89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3.33	4,098.50	3,881.23	4,41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3.33	4,098.50	3,881.23	4,41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5.01	4,560.76	4,246.05	5,026.5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6-8：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0	96.39	96.70	98.57
其中：营业收入	24.00	96.39	96.70	98.5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4.00	96.39	96.70	98.57
二、营业总成本	9.33	29.99	37.77	31.51
其中：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	5.40	5.42	5.5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34	17.08	17.65	11.01
其中：研究与开发 费	1.30	3.66	3.40	2.51
勘探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65	7.51	14.70	14.97
其中：利息支出	3.85	7.93	15.08	15.69
利息收入	0.28	0.66	0.63	0.87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0.01	-	-	0.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3.57	151.52	188.66	21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40	-115.58	-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90	217.92	247.59	282.24
加：营业外收入	-	-	0.01	0.02
其中：政府补助利得	-	-	0.01	0.01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55	0.75	0.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8.90	217.37	246.85	281.32
减：所得税费用	-	23.32	16.09	14.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90	194.05	230.76	266.35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90	194.05	230.76	266.35
七、每股收益：	-	-	-	-
八、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32	-34.91	-69.09	0.24

以“—”号填列)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08	2.22	-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0.08	2.22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	-34.99	-71.31	0.24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2	-34.99	-70.25	-0.3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6	0.61
九、综合收益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4.58	159.14	161.67	266.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损失总额）	-	-	-	-
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损失总额）	-4.58	159.14	161.67	266.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9：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0.78	91.07	9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	68.57	273.63	30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	159.35	364.70	39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	2.53	4.09	9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	16.59	31.04	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	76.89	311.98	3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	96.01	347.11	40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	63.34	17.59	-1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	109.72	311.79	88.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	189.33	219.66	217.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	299.05	561.45	305.43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0.22	1.70	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34	398.50	647.40	31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4	0.24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4	398.76	649.34	34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2	-99.71	-87.89	-4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7	166.76	283.56	252.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0	327.30	317.60	32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7	494.06	601.16	58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1	265.53	477.38	35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	115.34	115.51	8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	380.87	592.89	44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	113.19	8.27	13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1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2	76.81	-62.05	8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8	173.87	235.92	15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6	250.68	173.87	235.9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见募集说明书“表 5-1：本公司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二）2016 年 1-3 月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36 家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5 年末保持一致。

（三）2015 年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共有 36 家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4 年相比减少 2 家，其中原全资子公司国勘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重组，重组后发行人持有国勘公司 30%的股权，自 2015 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机械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转变为三级子公司。

（四）2014 年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共有 38 家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3 年相比增加 3 家，其中石油工程公司所持有石油工程机械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石油工程机械公司由三级子公司转变为二级子公司；江汉石油管理局持有江钻股份公司 67.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江钻股份公司由三级子公司转变为二级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所属原上海海洋石油管理局分割为上海海洋石油管理局和上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总公司。分割后，上海海洋石油管理局经营矿区（社区）业务，为发行人直属二级子公司，上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总公司经营石油工程业务，仍为石油工程公司下属子公司。

（五）2013 年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共有 35 家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2 年相比增加 2 家，其中中国经济出版社全部产权无偿划转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 2013 年投资设立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表6-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一季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6	0.84	0.61	0.70
速动比率	0.50	0.49	0.27	0.30
资产负债率（%）	47.18	48.85	59.63	57.66
债务资本比率（%）	32.23	31.92	41.91	39.83
营业毛利率（%）	23.86	21.92	15.54	16.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8	2.10	2.03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4.60	4.90	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87	3.92	8.56
EBITDA（亿元）	359.37	1,780.67	2,266.62	2,431.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8.27	36.07	36.36	40.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89	20.62	11.21	1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16	28.28	34.98	38.39
存货周转率	5.61	6.30	8.61	8.47

（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2] ×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14)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15) 如无特殊说明，2013 年相关财务指标均用期末数计算，2016 年一季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经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应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69.23 亿元、21,398.27 亿元、20,585.08 亿元和 20,238.82 亿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69%、0.14%、-3.80%和-1.68%，存在一定的波动。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5.92%、76.71%、73.21%和 72.8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6-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未经审计)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65	4.93	942.32	4.58	352.19	1.65	529.97	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0.52	0.00
应收票据	156.71	0.77	135.24	0.66	165.75	0.77	312.85	1.46
应收账款	531.43	2.63	562.16	2.73	884.74	4.13	766.79	3.59
预付账款	92.70	0.46	86.13	0.42	121.42	0.57	116.15	0.54
△应收保费	0.90	0.00	0.02	0.00	-	-	-	-
△应收分保账款	0.39	0.00	0.45	0.00	1.64	0.01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0.55	0.00	0.60	0.00	0.29	0.00	-	-
应收利息	23.63	0.12	11.41	0.06	1.33	0.01	0.43	0.00
应收股利	2.14	0.01	1.76	0.01	8.00	0.04	1.14	0.01
其他应收款	272.98	1.35	313.20	1.52	383.72	1.79	222.79	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4	0.00	85.00	0.41	-	-	-	-
存货	2,305.80	11.39	2,322.59	11.28	2,749.75	12.85	2,916.63	1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4.66	3.88	658.52	3.20	83.51	0.39	74.55	0.35
其他流动资产	318.09	1.57	395.24	1.92	231.32	1.08	203.27	0.95
流动资产合计	5,487.68	27.11	5,514.65	26.79	4,983.65	23.29	5,145.09	24.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51	0.26	55.04	0.27	71.38	0.33	83.40	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45	1.04	215.70	1.05	77.02	0.36	131.18	0.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	0.01	2.30	0.01	1.14	0.01	1.06	0.00
委托贷款	12.33	0.06	12.27	0.06	9.29	0.04	9.32	0.04
长期应收款	333.37	1.65	332.40	1.61	310.28	1.45	307.81	1.44
长期股权投资	1,027.92	5.08	1,027.03	4.99	2,071.91	9.68	2,110.51	9.88

项目	2016年3月末 (未经审计)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6.18	0.08	16.30	0.08	15.32	0.07	8.98	0.04
固定资产原价	12,288.14	60.72	12,229.86	59.41	11,555.80	54.00	10,924.47	51.12
固定资产净值	6,327.27	31.26	6,420.65	31.19	6,204.93	29.00	5,939.82	27.80
固定资产净额	6,023.67	29.76	6,117.79	29.72	5,900.93	27.58	5,694.30	26.65
油气资产原价	6,182.09	30.55	6,140.06	29.83	8,921.26	41.69	7,896.40	36.95
油气资产净值	2,524.69	12.47	2,590.98	12.59	4,731.88	22.11	4,328.19	20.25
油气资产净额	2,324.60	11.49	2,390.85	11.61	3,978.69	18.59	4,145.11	19.40
工程物资	0.25	0.00	0.32	0.00	15.35	0.07	26.45	0.12
在建工程	1,658.52	8.19	1,739.08	8.45	2,319.47	10.84	2,205.99	10.32
固定资产清理	2.44	0.01	1.82	0.01	4.60	0.02	1.74	0.01
无形资产	1,071.55	5.29	1,072.92	5.21	1,039.72	4.86	860.55	4.03
开发支出	0.91	0.00	0.81	0.00	0.83	0.00	0.49	0.00
商誉	88.84	0.44	84.56	0.41	252.06	1.18	373.48	1.75
长期待摊费用	168.92	0.83	177.33	0.86	190.16	0.89	163.15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1	0.44	86.63	0.42	102.89	0.48	95.71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56	8.23	1,737.27	8.44	53.58	0.25	4.91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1.14	72.89	15,070.43	73.21	16,414.62	76.71	16,224.14	75.92
资产总计	20,238.82	100.00	20,585.08	100.00	21,398.27	100.00	21,369.23	100.00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0,238.8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占27.11%,非流动资产合计占72.89%。与2015年末相比,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增加了0.35个百分点,应收票据增加了0.11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减少了0.11个百分点,存货增加了0.11个百分点;非流动资产构成中,在建工程减少了0.26个百分点。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资产构成中以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且远高于同行业水平。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企业的货币资金余额呈现波动态势。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529.97亿元、352.19亿元、942.32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2.48%、1.65%和4.58%。发行人2014年末货币资金352.19亿元,较2013年末的529.97亿元下降33.5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银行存款显著下降,同比减少185.05

亿元，其中人民币减少 112.20 亿元，美元、港元、日元、欧元等其他币种银行存款也相应减少。发行人 2015 年末货币资金 942.32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352.19 亿元上升 167.56%，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显著上升，同比增加 599.77 亿元；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同比变化不大。

表6-12：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64	0.07	0.86	0.24	0.96	0.18
银行存款	927.90	98.47	328.14	93.17	513.19	96.83
其他货币资金	15.74	1.67	23.80	6.76	17.14	3.24
减值损失（存放同业）	-1.96	-0.21	-0.60	-0.17	-1.32	-0.25
合计	942.32	100.00	352.19	100.00	529.97	100.00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66.79 亿元、884.74 亿元、562.16 亿元和 531.43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 3.59%、4.13%、2.73%和 2.63%。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884.74 亿元，同比增加 15.38%，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放缓。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562.16 亿元，同比降低 36.46%，主要原因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下降显著，2015 年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为 463.16 亿元，同比减少 382.63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占比 90.78%，1-2 年占比 5.25%，2 年-3 年占比 1.51%，三年以上占比 2.46%。2015 年度发行人因形成事实损失核销应收账款 0.48 亿元，无单项金额重大核销。

表6-13：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3.16	90.78	-	845.78	95.24	-	651.28	94.73	-
1 年至 2 年	26.77	5.25	8.03	16.58	1.87	4.97	19.49	2.83	5.85
2 年至 3 年	7.72	1.51	4.63	12.45	1.40	7.47	5.62	0.82	3.37
3 年以上	12.53	2.46	12.53	13.23	1.49	13.23	11.15	1.62	11.15

合计	510.17	100.00	25.19	888.04	100.00	25.68	687.54	100.00	20.37
----	--------	--------	-------	--------	--------	-------	--------	--------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2.79 亿元、383.72 亿元、313.20 亿元及 272.98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4%、1.79%、1.52%及 1.35%。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 272.98 亿元，较 2015 年末降低 12.84%。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1.32%，1-2 年占比 0.99%，2 年-3 年占比 0.23%，3 年以上占比 7.46%，发行人 2015 年度形成事实损失核销其他应收款 1.04 亿元，2014 年度核销 2.10 亿元。

表6-14：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9.76	91.32	-	344.82	91.88	-	158.61	83.82	-
1 年至 2 年	3.14	0.99	0.94	1.44	0.38	0.43	2.34	1.24	0.70
2 年至 3 年	0.74	0.23	0.45	1.17	0.31	0.70	1.38	0.73	0.83
3 年以上	23.65	7.46	23.65	27.86	7.43	27.85	26.88	14.21	26.88
合计	317.30	100.00	25.04	375.29	100.00	28.99	189.21	100.00	28.41

（4）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劳务成本以及其他存货。截止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规模较为稳定，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65%、12.85%、11.28%和 11.39%。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 2,749.75 亿元，较 2013 年末降低 5.72%；2015 年末，存货余额 2,322.59 亿元较 2014 年降低 15.53%，其中库存商品 1,237.41 亿元，占比 53.28%，原材料 457.67 亿元，占比 19.71%，存货的下降主要是受油价大幅下跌影响，过多的存货会对企业的销售利润率造成一定影响。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 2,305.80 亿元，较 2015 年末下降 0.72%。

表6-15：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57.67	19.71	663.99	24.15	697.50	23.91
在产品 及 自制半成品	259.62	11.18	271.93	9.89	266.23	9.13
库存商品	1,237.41	53.28	1,312.39	47.73	1,154.09	39.57
周转材料	4.53	0.20	2.97	0.11	1.75	0.06
在途物资	186.55	8.03	351.20	12.77	632.07	21.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214.84	9.25	178.50	6.49	176.43	6.05
劳务成本	7.63	0.33	4.81	0.17	5.20	0.18
其他存货	2.66	0.11	4.00	0.15	2.73	0.09
减值准备	-48.32	-2.08	-40.04	-1.46	-19.37	-0.66
合计	2,322.59	100.00	2,749.75	100.00	2,916.63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55 亿元、83.51 亿元、658.52 亿元和 784.66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658.52 亿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575.01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股东贷款增加 119.19 亿元，系盛骏公司借给延布沙特阿美炼化有限公司（简称“YARSEF”）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二是借出资金增加 394.09 亿元，系盛骏公司以前年度借给合联营企业、年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其中借给国勘公司款项 389.22 亿元。

表6-16： 发行人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公司贴现资产等	61.75	9.38	58.57	70.14	50.55	67.81
股东贷款	119.19	18.10	-	-	-	-
借出资金	394.09	59.8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9.13	2.90	21.85	26.16	22.59	30.30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0.20	0.03	0.20	0.24	0.71	0.95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64.16	9.74	2.89	3.46	0.70	0.94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58.52	100.00	83.51	100.00	74.55	100.00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 16,224.14 亿元、16,414.62 亿元、15,070.43 亿元和 14,751.14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5.92%、76.71%、73.21%和 72.89%。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2,110.51 亿元、2,071.91 亿元、1,027.03 亿元和 1,027.9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88%、9.68%、4.99%和 5.08%。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1,027.03 亿元，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 50.4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专项清产核资，对国勘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了 565.38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 1,027.92 亿元，与 2015 年末持平。

表6-17： 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子公司投资	0.23	0.02	1.09	0.05	0.97	0.05
对合营企业投资	466.00	45.37	437.48	21.11	512.35	24.2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50.30	121.74	1,757.46	84.82	1,598.89	75.76
对其他企业投资	-	-	-	-	-	-
小计	1,716.53	167.14	2,196.03	105.99	2,112.20	100.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89.5	67.14	124.12	5.99	1.69	0.08
合计	1,027.03	100.00	2,071.91	100.00	2,110.51	100.00

表6-18： 2015 年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 年初	2015 年末
一、重要合营企业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57.83	73.17	69.07
YASREF	32.53	45.86	47.71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 年初	2015 年末
Taihu Limited	43.48	22.35	22.51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	31.23	30.59	21.84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3	25.90
二、重要联营企业			
国勘公司	1,314.61		205.4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6.75	22.96	27.36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1.02	19.31	21.57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27	49.58	61.21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9.08	12.13	12.81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国勘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05.43 亿元，较投资成本下降 1,109.18 亿元，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国勘公司亏损、2015 年国勘公司由合并子公司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导致及专项清产核资所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相对较高，占比也呈现相对平稳的态势。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5,694.30 亿元、5,900.93 亿元、6,117.79 亿元和 6,023.6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65%、27.58%、29.72%和 29.76%。201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 5,900.9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63%，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763.45 亿元。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 6,117.79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3.68%，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及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的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 6,023.67 亿元，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

表6-19：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单位：亿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 固定资产原价	12,229.85	11,555.80	10,924.47
其中：土地资产	85.14	87.05	86.95
房屋建筑物	1,670.97	1,587.29	1,530.20
临时设施	6.86	6.87	4.86
通用设备	1,077.63	1,052.96	1,007.8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718.60	1,722.49	1,600.71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7,434.34	6,891.22	6,514.71
其他	236.31	207.92	179.24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 累计折旧	5,809.21	5,350.87	4,984.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9.18	602.21	562.96
临时设施	4.08	4.19	3.07
通用设备	651.90	607.67	569.73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847.97	781.30	689.86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3,548.75	3,251.46	3,062.96
其他	107.33	104.04	96.06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420.64	6,204.93	5,939.82
其中：土地资产	85.14	87.05	86.95
房屋建筑物	1,021.79	985.08	967.24
临时设施	2.78	2.68	1.78
通用设备	425.73	445.29	438.09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870.63	941.19	910.85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3,885.59	3,639.76	3,451.73
其他	128.98	103.88	83.18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2.85	304.00	245.53
其中：土地资产	0.29	0.29	0.29
房屋建筑物	57.95	57.06	48.25
通用设备	13.99	14.25	13.69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9.91	10.08	10.21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217.54	219.24	169.98
其他	3.17	3.08	3.11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117.79	5,900.93	5,694.30
其中：土地资产	84.85	86.76	86.66
房屋建筑物	963.84	928.02	918.99
临时设施	2.78	2.68	1.79
通用设备	411.74	431.04	424.38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860.72	931.11	900.64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3,668.05	3,420.52	3,281.77
其他	125.81	100.80	80.07

（3）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发行人核心的资产，在总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来，发行人油气资产逐年下降。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油气资产分别为4,145.11亿元、3,978.69亿元、2,390.85亿元和2,324.6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40%、18.59%、11.61%和11.49%。2014年，发行人油气资产3,978.69亿元，比2013年下降4.01%。2015年，发行人油气资产2,390.85亿元，比2014年降

低39.91%，主要原因为井及相关设施资产原价大幅度降低，同比减少1,391.72亿元。2015年，发行人计提油气资产减值42.09亿元，均为石化股份公司计提，计提原因系原油价格大幅下跌，部分油田不成功的钻探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导致这些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表6-20： 近三年末发行人油气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 油气资产原价	6,140.06	8,921.26	7,896.40
其中：探明矿区权益	-	901.18	847.26
未探明矿区权益	-	488.30	453.28
井及相关设施	6,140.06	7,531.78	6,595.86
2. 累计折耗	3,549.08	4,189.38	3,568.21
其中：探明矿区权益	-	194.05	147.89
井及相关设施	3,549.08	3,995.33	3,420.32
3.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200.13	753.19	183.08
其中：探明矿区权益	-	259.61	22.18
未探明矿区权益	-	188.09	0.00
井及相关设施	200.13	305.49	160.90
4. 油气资产账面价值	2,390.85	3,978.69	4,145.11
其中：探明矿区权益	-	447.52	677.20
未探明矿区权益	-	300.21	453.28
井及相关设施	2,390.85	3,230.96	3,014.63

（4）在建工程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平稳的投资规模，在建工程略有下降，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大。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205.99亿元、2,319.47亿元、1,739.08亿元和1,658.5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32%、10.84%、8.45%和8.19%。201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319.47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5.14%，主要原因是公司基建工程支出。201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739.08亿元，较2014年末下降25.02%，主要是由于基建工程支出和油气开发支出降低。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658.52亿元，较2015年末略有下降。

表6-21：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年末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1	广西 LNG 工程	177.76	78.57	44.26	贷款及自筹
2	东海西湖合作开发工程	137.13	44.73	83.42	自筹
3	元坝长兴组滚动开发（二期）	50.74	34.04	68.79	自筹
4	中科(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	455.16	30.92	6.8	自筹
5	天津 LNG 工程	174.04	29.21	18.72	贷款及自筹
6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 仪征至九江段	33.16	16.87	50.87	贷款及自筹
7	山东 LNG 工程	107.16	12.76	70.13	贷款及自筹
8	净化厂工程（一期）	24.99	19.47	89.02	自筹
9	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二期 产能建	200.00	10.13	5.06	自筹
10	九江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	70.94	9.16	95.63	贷款及自筹
	合计	1,431.08	285.84	-	-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近几年呈增长态势。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860.55亿元、1,039.72亿元、1,072.92亿元和1,071.5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3%、4.86%、5.21%和5.29%。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1,039.72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20.82%，2014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40.44亿元。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1,072.92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3.1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的增加。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1,071.55亿元，较2015年末变动不大。

表6-22：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1. 原价	1,465.67	1,385.89	1,118.68
其中：专利权	47.54	46.00	43.52
土地使用权	987.36	934.69	847.80
软件	7.79	7.62	6.94
其他无形资产	422.98	397.58	220.42
2. 累计摊销	382.51	335.94	250.62
其中：专利权	33.69	31.98	30.09
土地使用权	217.32	194.58	162.28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软件	6.24	5.61	4.74
其他无形资产	125.26	103.77	53.51
3. 减值准备	10.24	10.23	7.51
其中：专利权	4.98	4.98	3.20
土地使用权	3.40	3.46	3.44
软件	0.01	0.01	-
其他无形资产	1.85	1.78	0.87
4. 账面价值	1,072.92	1,039.72	860.55
其中：专利权	8.87	9.04	10.23
土地使用权	766.64	736.65	682.08
软件	1.54	2.00	2.20
其他无形资产	295.87	292.03	166.04

注：2013年末和2014年末各项其他无形资产数据根据2015年统计口径计算得出。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整体有所下降。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2,320.93 亿元、12,759.43 亿元、10,055.29 亿元和 9,548.52 亿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59.75%、64.02%、65.29% 和 66.84%，基本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与 2015 年末相比，流动负债构成中，短期借款占比增加了 6.06 个百分点；应付账款占比减少了 0.94 个百分点；预收款项占比增加了 0.13 个百分点。整体看，公司债务结构变化不大。

表6-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6.27	20.07	1,408.33	14.01	1,626.90	12.75	1,130.54	9.1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8.79	0.83	92.30	0.92	36.31	0.28	23.50	0.19
△拆入资金	63.50	0.67	100.00	0.99	154.31	1.21	58.05	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	-	-	-	-	0.06	0.00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53	0.93	81.75	0.81	70.26	0.55	73.88	0.60
应付账款	1,614.75	16.91	1,795.28	17.85	2,490.55	19.52	2,538.66	20.60
预收账款	1,131.52	11.85	1,178.19	11.72	1,134.05	8.89	1,005.51	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92	0.94	96.90	0.96	24.58	0.19	31.29	0.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2	0.00	0.03	0.00	0.02	0.00	0.1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02	0.48	29.38	0.29	37.32	0.29	47.52	0.39
其中：应付福利费	5.41	0.06	5.13	0.05	3.23	0.03	3.05	0.02
应交税费	247.17	2.59	415.15	4.13	384.57	3.01	451.54	3.66
应付利息	53.86	0.56	27.88	0.28	31.15	0.24	34.46	0.28
应付股利	2.18	0.02	24.29	0.24	2.27	0.02	3.50	0.03
其他应付款	463.79	4.86	686.25	6.82	1,008.86	7.91	825.71	6.70
△应付分保账款	1.19	0.01	1.83	0.02	1.35	0.01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0.89	0.01	0.77	0.01	0.37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5	2.03	202.23	2.01	985.61	7.72	804.12	6.53
其他流动负债	390.2	4.09	424.54	4.22	180.21	1.41	332.75	2.70
流动负债合计	6,382.65	66.84	6,565.09	65.29	8,168.71	64.02	7,361.19	59.7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443.14	4.64	760.06	7.56	1,782.89	13.97	2,266.63	18.40
应付债券	2,053.22	21.50	2,060.08	20.49	1,588.14	12.45	1,381.15	11.21
长期应付款	139.79	1.46	142.06	1.41	298.27	2.34	435.26	3.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3	0.26	24.82	0.25	28.07	0.22	21.75	0.18
专项应付款	15.01	0.16	13.91	0.14	15.50	0.12	11.52	0.09
预计负债	339.63	3.56	334.92	3.33	419.25	3.29	355.25	2.88
递延收益	57.73	0.60	58.63	0.58	46.78	0.37	39.75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3	0.88	87.57	0.87	409.01	3.21	448.43	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9	0.08	8.14	0.08	2.81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5.87	33.16	3,490.19	34.71	4,590.72	35.98	4,959.74	40.25
负债合计	9,548.52	100.00	10,055.29	100.00	12,759.43	100.00	12,320.93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一季度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1.19 亿元、8,168.71 亿元、6,565.09 亿元及 6,382.65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期末余额的 59.75%、64.02%、65.29%和 66.84%，总体上呈稳定趋势。

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130.54亿元、1,626.90亿元、1,408.33亿元和1,916.2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呈现上升态势，分别为9.18%、12.75%、14.01%和20.07%。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626.90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43.9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增加了信用借款所致；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408.33亿元，较2014年末减少13.43%，主要是降低了信用借款所致。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916.27亿元，较2015年上升36.07%，主要是面对当前经济形势，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加大，因此部分增加了短期借款。

表6-2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394.43	99.01	1,602.74	98.51	1,099.07	97.22
抵押借款	0.82	0.06	0.82	0.05	0.74	0.07
保证借款	13.08	0.93	23.34	1.43	30.73	2.72
合计	1,408.33	100.00	1,626.90	100.00	1,130.54	100.00

(2) 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38.66亿元、2,490.55亿元、1,795.28亿元和1,614.7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逐年降低，分别为20.60%、19.52%、17.85%和16.91%。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降低1.90%。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795.28亿元，较2014年末降低27.92%，主要原因为1年以内应付账款减少732.87亿元，减少幅度较大。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1年以内占比88.7%，1-2年占比7.10%，2-3年占比2.43%，3年以上占比1.60%，发行人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614.75亿元，较2015年末降低10.06%。

表6-25：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期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95.52	88.87	2,328.39	93.49	2,413.82	95.09
1-2 年	127.51	7.10	105.39	4.23	79.71	3.14
2-3 年	43.55	2.43	32.69	1.31	24.72	0.97
3 年以上	28.70	1.60	24.08	0.97	20.40	0.80
合计	1,795.28	100.00	2,490.55	100.00	2,538.66	100.00

(3) 预收款项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05.51亿元、1,134.05亿元、1,178.19亿元和1,131.52亿元，预收款项规模保持稳定，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6%、8.89%、11.72%和11.85%。2014年度公司的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28.54亿元，增幅为12.78%，主要是因为1年以内预收款项增加121.65亿元；2015年度公司的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4.14亿元，增幅为3.89%；2016年3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46.67亿元，降幅为3.96%。

表6-26：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期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48.13	88.96	1,008.31	88.91	886.66	88.18
1 年以上	130.06	11.04	125.74	11.09	118.85	11.82
合计	1,178.19	100.00	1,134.05	100.00	1,005.51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25.71亿元、1,008.86亿元、686.25亿元和463.7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0%、7.91%、6.82%和4.86%。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降低31.98%，主要是由于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降低，比2015年末减少359.90亿元，其中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02.96亿元，占比73.29%；1-2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2.33亿元，占比16.37%；2-3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39亿元，占比2.68%；3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2.58亿元，占比7.66%，发行人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201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降低32.42%。

表6-2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2.96	73.29	862.86	85.54	685.84	83.06
1-2 年	112.33	16.37	62.17	6.16	52.06	6.30
2-3 年	18.39	2.68	15.28	1.51	27.57	3.34
3 年以上	52.58	7.66	68.55	6.79	60.24	7.30
合计	686.25	100.00	1,008.86	100.00	825.71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04.12亿元、985.61亿元、202.23亿元及194.0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3%、7.72%、2.01%和2.03%。201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85.61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22.57%，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538.76亿元。201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3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为146.8亿元和48.69亿元。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下降79.48%，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下降所致。201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基本持平。

（6）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财务公司拆入资金、财务公司吸收存款、财务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股利及其他流动负债等。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32.75亿元、180.21亿元、424.54亿元及390.20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0%、1.41%、4.22%和4.09%。2015年比2014年增长了244.33亿元，涨幅135.58%。

表6-28：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融资券	424.14	99.91	179.81	99.78	332.73	100.00
存入保证金	-	-	0.40	0.22	0.0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2	0.09	-	-	-	-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4.54	100.00	180.21	100.00	332.75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66.63亿元、1,782.89亿元、760.06亿元及443.14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40%、13.97%、7.56%和4.64%，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782.89亿元，较2013年末减少21.34%；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760.06亿元，较2014年末下降57.37%，主要由于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表6-29：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46.85	98.26	1,682.89	94.39	2,257.60	99.60
抵押借款	4.88	0.64	4.29	0.24	0.01	0.00
保证借款	8.33	1.10	80.37	4.51	9.02	0.40
质押借款	-	-	15.34	0.86	-	-
合计	760.06	100.00	1,782.89	100.00	2,266.63	100.00

(2) 应付债券

为降低融资成本，近几年发行人通过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持续加大直接融资占比。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381.15亿元、1,588.14亿元、2,060.08亿元及2,053.22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21%、12.45%、20.49%和21.50%。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6-30： 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2,060.08	100.00	1,420.93	89.47	1,166.54	84.46
可转换债券	-	-	167.21	10.53	214.61	15.54
合计	2,060.08	100.00	1,588.14	100.00	1,381.15	100.00

（3）预计负债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355.25亿元、419.25亿元、334.92亿元、339.63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8%、3.29%、3.33%、3.56%，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419.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4.00万元，增幅为18.02%；2015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334.9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4.33万元，降幅为20.11%；2016年3月末公司的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71万元，增幅为1.41%。

表6-31：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计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担保	0.30	0.09	0.30	0.07	0.30	0.08
未决诉讼	2.42	-	4.33	1.03	6.53	1.84
产品质量保证	0.34	-	0.38	0.09	0.18	0.05
弃置费用	331.52	98.98	394.68	94.14	339.73	95.63
其他	0.34	0.10	24.27	4.67	8.51	2.40
合计	334.92	100.00	719.25	100.00	3552.5	1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基本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13%、15.54%、21.92%和23.86%，2015年公司营业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实行降本增效，降低炼油生产、油气开采、成品油销售等环节成本所致。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8%、4.90%和4.6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行业环境影响，油气开采、炼油生产、化工生产等业务营业收入降低，从而影响净利润所致。

表6-32： 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61.28	20,472.72	28,899.34	29,450.75
其中：营业收入	4,258.87	20,462.37	28,884.29	29,438.91
二、营业总成本	4,157.79	19,975.04	28,227.06	28,368.62
其中：营业成本	3,243.64	15,977.47	24,397.08	24,690.17
△利息支出	1.39	4.85	1.25	5.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6	0.38	0.32	0.52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0.03	0.0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1	0.06	0.02	
△分保费用	-0.03	-0.01	-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45	2,416.96	2,058.29	2,078.22
销售费用	121.86	486.15	492.45	467.40
管理费用	187.00	757.44	773.03	781.71
勘探费用	21.52	104.56	213.70	167.97
财务费用	20.81	131.11	191.11	133.98
其中：利息支出	23.58	74.10	182.20	174.34
利息收入	7.94	29.31	24.90	18.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04	72.41	15.94	-36.39
资产减值损失	0.06	96.04	100.35	4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7.29	-41.51	2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	62.07	120.28	38.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42	-0.04	-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0	567.46	751.00	1,142.59
加：营业外收入	6.47	103.24	77.26	55.36
减：营业外支出	9.06	49.48	57.73	4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53	13.21	24.87	16.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1	621.22	770.53	1,148.15
减：所得税费用	35.36	180.28	337.04	37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5	440.94	433.49	776.68

1、营业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受整体经济不景气以及油价走低的影响致使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8.91 亿元、28,884.29 亿元、20,462.37 亿元和 4,258.87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554.62 亿元，主要由于油气开采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以及石油及石化工程板块收入下降。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末减少 8,421.92 亿元，降幅为 29.16%，各个业务板块的收

入均小于上期，尤其是炼油生产业务与成品油销售业务下降较大，两者合计下降 7,376.54 亿元。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下降而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4,690.17 亿元、24,397.08 亿元、15,977.47 亿元和 3,243.64 亿元。2014 年营业成本为 24,397.08 亿元，较 2013 年下降 293.09 亿元，下降 1.19%，主要是因为炼油生产业务营业成本下降。2015 年营业成本为 15,977.47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 8,419.61 亿元，下降 34.1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13%、15.54%、21.92%和 23.86%，2015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实行降本增效，降低炼油生产、油气开采、成品油销售等环节成本所致。

公司分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请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经营状况”之“（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期间费用

表6-33：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21.86	486.15	492.45	467.40
管理费用	187.00	757.44	773.03	781.71
财务费用	20.81	131.11	191.11	133.98
期间费用合计	329.67	1,374.69	1,456.60	1,383.10
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4%	6.72%	5.04%	4.70%

2013 年-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83.10 亿元、1,456.60 亿元和 1,374.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5.04%和 6.72%。公司的期间费用呈一定波动趋势。

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为 329.67 亿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4%。

（1）销售费用

2013-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67.40 亿元、492.45 亿元和 486.15 亿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9%、1.70%和 2.38%。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21.86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6%。

（2）管理费用

2013-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1.71 亿元、773.03 亿元和 757.4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6%、2.68%和 3.70%，管理费用的金额呈下降趋势。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为 187.00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9%。

（3）财务费用

2013-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3.98 亿元、191.11 亿元和 131.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6%、0.66%和 0.64%，近三年财务费用呈现波动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汇率影响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务结构调整，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利息支出下降。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20.81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9%。

4、营业外收入

2013-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36 亿元、77.26 亿元和 103.24 亿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利得。2013 年-2015 年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81 亿元、47.11 亿元和 59.37 亿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9%、60.97%和 57.50%。

5、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8.82 亿元、120.28 亿元、62.07 亿元和-10.62 亿元。2014 年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加 81.46 亿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15 年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减少 58.21 亿元，主要系长期股权

投资收益减少 32.76 亿元所致。

6、净利润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76.68 亿元、433.49 亿元、440.94 亿元和 54.95 亿元。近三年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受行业环境影响，油气开采、炼油生产、化工生产等业务营业收入降低，从而影响净利润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表6-34：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9.80	23,794.56	32,562.03	32,7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6.50	22,095.86	30,808.55	31,1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9	1,698.69	1,753.48	1,51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0	317.48	1,047.43	26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20	2,407.56	3,135.85	2,6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1	-2,090.08	-2,088.42	-2,35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43	11,864.09	11,232.14	13,16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19	10,892.15	11,067.85	12,21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	971.94	164.30	95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3	591.50	-178.51	104.79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改变相匹配，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2,702.67 亿元、32,562.03 亿元和 23,794.56 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1,184.55 亿元、30,808.55 亿元和 22,095.86 亿元，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及其变化与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正常。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518.11 亿元、1,753.48 亿元和 1,698.69 亿元。201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14 年降低 3.12%，主要原因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有所下降，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减少等综合因素影响。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收益，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则主要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支出等。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69.75 亿元、1,047.43 亿元和 317.48 亿元，其中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增长 288.29%，主要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834.68 亿元所致，2014 年该部分资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有所下降。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627.50 亿元、3,135.85 亿元和 2,407.56 亿元。其中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增长 19.35%，主要是 2014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降低 23.22%。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57.75 亿元、-2,088.42 亿元和-2,090.08 亿元，基本平稳。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167.20 亿元、11,232.14 亿元和 11,864.09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210.52 亿元、11,067.85 亿元和 10,892.15 亿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56.68 亿元、164.30 亿元和 971.94 亿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降幅较大达到 82.83%，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新增筹资规模小，筹资活动流入现金减少。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上升 491.57%，主要是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偿债能力基本呈现上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实行降本增效，降低炼油生产、油气开采、成品油销售等环节成本所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行业环境影响，油气开采、炼油生产、化工生产等业务营业收入降低，从而影响净利润所致。

表6-35：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0.86	0.84	0.61	0.70
速动比率	0.50	0.49	0.27	0.30
资产负债率（%）	47.18	48.85	59.63	57.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89	20.62	11.21	12.6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61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27 和 0.49。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上升态

势，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4 年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降低，使流动负债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6%、59.63%和 48.85%，维持较低水平，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3-2015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60、11.21 和 20.62，公司 EBITDA 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201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表明公司保持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0.50，相比 2015 年末略有上升；资产负债率为 47.18%，相比 2015 年末有所下降。

从整体来看，中石化集团资产质量好，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强，仍有较大的融资空间。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6-36： 发行人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6	28.28	34.98	38.39
存货周转率（次）	5.61	6.30	8.61	8.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4	0.98	1.35	1.44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管理效率和周转能力良好，资产得到了有效的利用，营运水平良好。

2013-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7 次/年、8.61 次/年和 6.30 次/年，存货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存货的流动性较强，资金占用水平低。

2013-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39 次/年、34.98 次/年和 28.28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的周转水平，营运效率较好，体现了较强的管理能力。

2013-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年、1.35 次/年和 0.98 次/年，总资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较高，销售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较 2014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利润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整规模实力：营业收入居世界五百强前列；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二位；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四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茶品音效网络。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利用深度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本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本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技队伍实力比较雄厚、专业比较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总计分别为 6,221.54 亿元、6,562.51 亿元、5,144.63 亿元和 5,241.45 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余额合计分别为 2,356.73 亿元、2,971.21 亿元、2,231.60 亿元和 2,653.04 亿元；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余额合计分别为 3,864.81 亿元、3,591.30 亿元、2,913.03 亿元和 2,588.41 亿元。

表6-37： 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短期借款	1,916.27	1,408.34	1,626.90	1,13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92	96.90	24.58	31.29
拆入资金	63.50	100.00	154.31	5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5	202.23	985.61	804.12
短期融资券	389.30	424.14	179.81	332.73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2,653.04	2,231.60	2,971.21	2,356.73
长期借款	443.14	760.06	1,782.89	2,266.63
应付债券	2,053.22	2,060.08	1,588.14	1,381.15
长期应付款-应付股东贷款	82.14	82.20	207.53	213.20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9.91	10.69	12.74	3.83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2,588.41	2,913.03	3,591.30	3,864.81
有息债务余额总计	5,241.45	5,144.63	6,562.51	6,221.54

其中，短期有息债务的短期借款部分按类别分为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按类别分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表6-38： 发行人短期借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信用借款	1,394.43	1,602.74	1,099.07
抵押借款	0.82	0.82	0.74
保证借款	13.08	23.34	30.73
合计	1,408.33	1,626.90	1,130.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按类别分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表6-39： 发行人长期借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信用借款	746.85	1,682.89	2,257.60
抵押借款	4.88	4.29	0.01
保证借款	8.33	80.37	9.02
质押借款	-	15.34	-
合计	760.06	1,782.89	2,266.63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计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本次债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6-40： 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487.68	5,487.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1.14	14,751.14	-
资产总计	20,238.82	20,238.82	-
流动负债合计	6,382.65	5,882.65	-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5.87	3,665.87	500.00
负债合计	9,548.52	9,548.52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0.30	10,690.30	-
资产负债率(%)	47.18	47.18	-

如上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不发生变化；流动负债减少 5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500 亿元，负债合计不发生变化；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变化。资产负债率保持 47.18% 不变，但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好转。

七、或有事项

（一）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1、对集团外提供担保

（1）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国勘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427.27 亿元；其中贷款担保 1,161.67 亿元、履约担保 263.71 亿元、其他担保 1.90 亿元。

（2）资产公司对集团外提供担保 137 项，金额 7.80 亿元。其中：

未逾期担保 7 项，金额 6.46 亿元，系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的连带责任贷款担保，其中安庆分公司为联营企业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1 亿元；子公司四川维尼纶厂为合营企业新疆维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 亿元、为联营企业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05 亿元、为联营企业重庆川维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50 亿元；子公司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合营企业金陵帝斯曼树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71 亿元。

逾期担保 130 项，金额 1.34 亿元，主要系资产公司下属原各省市销售企业在划归本集团以前对外提供的借款担保，其中对已判决和有较大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在以前年度计提了 0.30 亿元的预计负债，其余部分或未涉及诉讼，或不能判断承担责任范围。

（3）石化股份公司对联营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金额 67.13 亿元，均未逾期。其中子公司 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New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提供担保 60.10 亿元；子公司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90 亿元；石化股份公司总部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3 亿元。

2、对集团内提供的逾期担保

发行人对集团内提供的逾期担保 5 项，金额 0.10 亿元，系资产公司所属河南石油、安徽石油在划归本集团以前对其原下属市县级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未决或未了结的单笔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个别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本公司担保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或有事项”之“（一）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九、关于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分别将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保险”）7.11%和 6.8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持有华泰保险股权的账面投资成本分别为 1.7 亿元和 1.84 亿元，分别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18.89 亿元和 17.96 亿元，共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36.85 亿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收回。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一）子公司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1、国勘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重组情况

2015 年，石化集团对全资子公司国勘公司进行增资重组，引入两家央企（诚通集团和国新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国勘公司重组后，诚通集团、国新公司和

石化集团分别持有国勘公司 40%、30%、30%的股权，按 3:2:2 的比例推荐董事会人选。石化集团对国勘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 100%降至 30%，自 2015 年起不再将国勘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业务重组

2014 年 2 月 19 日石化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2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与 25 家境内外投资者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全体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销售公司股权。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25 家投资者向销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 1,050.44 亿元（含等值美元），对应认购销售公司 29.5849%的股权。

3、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仪征化纤”）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石化股份公司持有其 24.15 亿股 A 股股份回购及向本集团定向增发股份、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2015 年 2 月 13 日，仪征化纤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333,333,333 股，募集资金净额 59.53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为附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仪征化纤的股本为 14,142,660,995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5.22%。2015 年 3 月 20 日，仪征化纤更名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江钻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石化机械有限公司股权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5 日，江钻股份公司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9,721,300 股，募集资金净额 17.78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为附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江钻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460,121,300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8.74%。2015 年 6

月 18 日，江钻股份公司完成对本公司持有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2015 年 7 月 10 日，江钻股份公司变更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未来重要融资计划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其他重要融资计划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10 号），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人民币 3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该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

2、中国石化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00 号），核准中国石化股份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石化股份在该批复项下已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3、中国石化股份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DFI3 号），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中国石化股份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石化股份在该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

4、中国石化股份的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通过了关于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业务引资的议案，同意以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公开引资，引资完成后，中国石化股份对管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参照目前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计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将低于公司存量有息负债的成本，因此公司每年可减少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较低的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将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后，将使得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流动资产对于流动

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参照《公司法》、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修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5、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对更换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受托管理协议作出决议；

7、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 7 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三、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

（一）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持有人会议争议解决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法院管辖，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其他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7、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

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6、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

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

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但不能对发行人造成任何负面或不利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第 (1) 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本节“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本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

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止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受托管理人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三）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发行人收件人：帅睿弢

发行人传真：010-59969314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范为杰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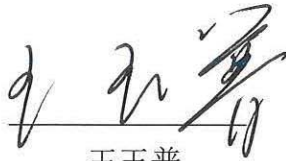
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参照《公司法》，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玉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董事成员（签字）：



王玉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董事成员(签字):



丁中智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董事成员（签字）：



戴厚良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董事成员（签字）：



王丽丽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董事成员（签字）：


陈革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董事成员（签字）：


刘锡汉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董事成员（签字）：

时欢

时欢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刚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运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 槟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焦方正

焦方正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永生

马永生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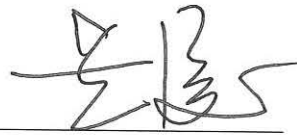


许可



任贤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申报材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黄凌先生分管债券承销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资产证券化产品销售推广有关的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框架性质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以及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签署或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固定收益产



品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转售协议、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三) 签署或出具固定收益产品参团承销项目发行前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回函、自查报告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四) 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固定收益产品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五) 提交或出具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业务承揽和承做相关的用印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主承销商推荐函、联席承销商推荐函、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勤勉尽责承诺书、发行人辅导报告、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尽职调查报告、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通知、函件、备忘录及其他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六) 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推广机构)的固定收益产品在发行、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向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主管部门报备的询价及定价的汇报、发行总结等文件;向地方证监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向沪、深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备的发行及上市期间的所有申请文件;向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公函。



(七) 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推广机构) 的固定收益产品期间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等文件。

(八) 提交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

(九)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

(十) 办理与固定收益产品承销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

(十一) 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 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 16-02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材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一日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晶

徐峻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0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字第 号

兹授权 刘政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
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政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16年8月12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42 职务：副经理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富利



许进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有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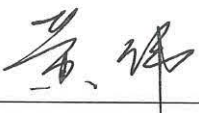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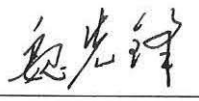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 伟


鲁 光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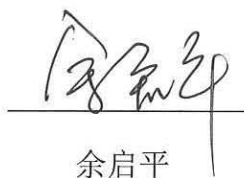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颖



余启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微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冯志军

张红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冯志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9月20日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杨世龙



高鹏

评级机构负责人：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可

任贤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黄凌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联系人：帅睿弢

电话号码：010-59969295

传真号码：010-59969314

互联网网址：www.sinopecgroup.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杜美娜、许可、任贤浩、潘学超、范为杰、卢威、黄亦妙、李雨龙、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65608425

传真：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www.csc108.com